

## 查经辑要第十二辑

### 第十二辑目次

#### 专题查经

读经拾遗第十四题 代表的权柄

读经拾遗第十五题 求告主名的生活

#### 分段查经

创世记第二十三章 信徒的死葬

创世记第二十四章 信徒的婚配

罗马书第七章 成圣的难处——律法和肉体

罗马书第八章 成圣的途径和得荣的把握

## 专题查经

### 【读经拾遗第十四题 代表的权柄】

#### 【问】

经上说，「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；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」（罗十三 1）。

但是经上又记着说，「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，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。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；你们中间谁愿为大，就必作你们的用人；谁愿为首，就必作你们的仆人」（太二十 25~27；参照可十 42~44；路二十二 25~26）。

也记着说，「顺从神，不顺从人，是应当的」（徒五 29）。

到底甚么是权柄？甚么是代表的权柄？怎样认识代表的权柄？该如何顺服？

#### 【答】

#### 一 权柄的根源是神

罗马书第十三章第一节告诉我们，所有的权柄都是出于神，神是一切权柄的根源。太初神尚未开始创造之前，没有宇宙，没有万有，没有任何受造之物，没有天使，没有人，没有魔鬼，甚么都没有；只有神。祂是自有永有的创造者。祂是全丰，全能，全足，全智的神。生命，权柄，都在祂里面；但在那样的情况下，根本无须提起权柄的问题。直到神开始施行祂永远的计划，开始祂的创造工作，神的权柄，旨意，公义，祂作事的法则，纔开始显明出来了。经上说，神是用祂权能的命令，创造宇宙万有；「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，万象藉祂口中的气而成……因为祂说有，就有；

命立，就立」(诗三十三 6~9)。神在创造时在宇宙中建立了权柄的秩序，以便管理祂所创造的宇宙万有，执行祂永远的计划和经营。

## 二 神用祂的权柄托住万有

「常用祂(基督)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」(来一 3)。宇宙虽然是广大洪濛，万有无数无边，但是基督权能的命令，托住万有，维持规律秩序，使它丝毫不紊乱；我们藉此可以看出，我们的创造者是何等伟大。

## 三 神用祂权能的命令成全祂旨意

「耶和华在天上立定宝座；祂的权柄统管万有。听从祂命令，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都要称颂耶和华」(诗一百零三 19~20)。

因为创造的工程实在宏伟，繁杂，为着统管万有，使广大洪濛的宇宙万有，有秩序，有规律，丝毫不紊乱，成全神旨意，需要有听从祂命令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；所以神就创造了许多天使。天使是服役的灵，有大能，也领受了权柄，能成全任何艰难的命令。天使本是在神之下，具有最高的权柄者。

## 四 权柄的秩序受了破坏玷污

堕落的天使长，干犯了神的权柄，成为撒但，破坏了权柄秩序。

撒但虽然无法完全得知，甚么是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，但他大概隐约窥视了神计划的中心是在地球上，所以就率领跟着他背叛神的三分之一天使，霸占地，成为空中掌权者的首领。因着撒但的破坏，地受了玷污，所以神曾经审判过地球及相关的星球，使地变成空虚混沌；渊面黑暗。然后神再重新整顿，把地球交给祂计划中的人——亚当。亚当就是起初世界的王，神计划的执行者；因此神给人最高的权柄。

## 五 亚当失败了失去了代表的权柄

「神就赐福给他们(人类)说，要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，治理全地」(创一 28)。正如经上说，「将来的世界，神原没有交给天使管辖」(来二 5)；神所恢复，重新整顿的地球，六千多年前的世界，神原没有交给天使管辖；而是交给人替祂「治理全地，也要管理海里的鱼，空中的鸟；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」(创一 28)。本来人应该是，世界的王，是神在地上所设立的代表权柄。可惜，亚当和夏娃没有听从神的命令，人堕落了，失败了，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(参照创三，六 3，5；罗三 23，五 12)；所以人就逐渐失去了权柄。

## 六 撒但窃据了这地，成了这世界的王

「因一人的过犯，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」(罗五 17)。撒但在还作天使长未曾堕落之前，曾经一度是太古时期这世界的王。所以他说，「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，我愿意给谁就给谁」(路四 6)。那时他是合法的代表的权柄；后来是窃据，是借着罪和死，非法的成了这世界的王(参照约十二 31，十四 30，十六 11)，这世界的神(林后四 4)。他利用世人贪生怕死的心态奴役他们(参照来二 14~15)。从此这世界权柄的秩序就失去了，「世界在神面前败坏；地上满了强暴」(创六 11)；「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，不是自己愿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」(罗八 20~21)；这世界呈现了一片混乱。神的旨意不能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(参照太六 10；

路十一 2)。

## 七 以色列民是神在地上所设立的代表权柄

当人类堕落到一个地步，完全属肉体了，神就弃绝了亚当的族类，呼召了亚伯拉罕离开示拿地，过伯拉大河，进入迦南地开始过信心的生活。亚伯拉罕就是蒙召族类的始祖，而他的后裔以色列民就是蒙召的族类，是神的选民，他们在万民中作神代表的权柄。在应许的救主耶稣基督尚未降临之前，神也在以色列民中设立了一些人豫表基督，作各时代中神代表的权柄；例如：亚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，约瑟，摩西，亚伦，约书亚，撒母耳，大卫等，他们都是典型的代表的权柄。此外神也膏了一班人，作祭司，士师，君王，先知，作神代表的权柄，替神治理祂的百姓。从表面上看来，好像是由这些人带领以色列人，但实际上乃是圣灵和神的话在引领他们。「祂白日用云彩，终夜用火光引导他们」（诗七十八 14；参照出十三 22；尼九 12，19）。神要这些作代表权柄的人，作圣灵的出口，遵照神的话，听命行事。他们都是被膏，有神的灵降在他们身上，常有神的话临他们。并且，神要他们「将祭司利未人面前的这律法，为自己抄录一本，存在他那里，要平生诵读，好学习敬畏耶和华他的神，谨守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言语，和这些律例；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气傲，偏左偏右，离了诫命」（申十七 18~20）。以色列人所以能作代表的权柄，引导万民的凭借就是，「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」（罗三 2）。

以扫罗王为例；当他谦卑，尊主为大的时候，耶和华的灵就大大感动他，他就受感说话，使素来认识他的人都觉得希奇（撒上十 9~13）；他也就成为以色列人的王。神喜悦人听从他的话，「听命胜于献祭」（撒上十五 22）。当扫罗王违背祂的话时，神就告诉他，「你既厌弃耶和华的命令，耶和华也厌弃你作王」（撒上十五 23，26，十六 1）；「耶和华的灵离开扫罗」（撒上十六 14）。从那时候起，扫罗就只剩下王的空壳名义，在实质上他已不再能作神代表的权柄了。既没有灵，又违背了神的话，他即使能维持王位，也不能代表神，执行祂的旨意了。所以历代的君王及正统的祭司，当他们变质，不执行神的旨意时，神就另外兴起非正统，不在其位的人作先知，士师，和祭司，差遣他们去纠正错误，警惕那些虚有其表的王和以色列民（参照摩七 10~17；王上十三 1~5，十四 1~18，十七~十八）。

## 八 外邦人的制度

「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，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」（太二十 25；可十 42；路二十二 25）。

「叫他们顺服作官的，掌权的，遵他的命，豫备行各样的善事」（多三 1）。

「在上有权柄的人，人人当顺服他；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……你只要行善，就可以得他的称赞；因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与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恶，却当惧怕」（罗十三 1~4）。

外邦人因为不认识神，也没有神的话，因为他们不能受神的引导，所以神就用君王，大臣等地位的权柄制度来管理他们。有时候，神甚至用外邦人来管治犯罪，堕落，不肯听先知劝告的选民；神说，「我必召北方的众族，和我仆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来攻击这地，和这地的居民」（耶二十五 9）。然而，当以色列民受管教的日期满足的时候，神说，「我耶和华所膏的古列，我搀扶他的右手，使列国降在他面前……我凭公义兴起古列，又要修直他一切道路。他必建造我的城，释放我被掳的民」（赛四十五 1~13）。「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，要将国赐与谁，就赐与谁」（但四 25，32）。不只

神的选民是神的仆人，连不认识神的外邦君王也是祂的仆人。有的被神用来管教，并惩治那些堕落而不肯悔改的以色列民，也有君王被神用来释放那些已经学到了功课，渴慕回去耶路撒冷，重建圣殿的余民。神使万事都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（罗八 28）。

注：曾经有自认为今日的摩西者，他又是所谓的「在上有权柄的」，又是基督徒，但他为选举活动，在偶像庙里进进出出，又鞠躬，又上香，实在是大大亵渎神。但竟然有信徒引经替他辩明说，「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都当顺服他」。是的，当作官的按着国家法律，在执行他任务的时候，人人都该顺服在上有权柄的；但是作为教会的立场，应该定罪，审判这样的信徒；应该从教会交通中把这样的信徒革除，更不应该有牧师请这样的信徒证道。

## 九 教会

在旧约时代，以色列民中，有祭司，士师，先知，君王，作代表的权柄。因在旧约时代时，救恩的真体，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尚未话成肉身，救赎的工作尚未成功之前，神无法直接向人人说话，只好向少数比较渴慕神，有耳能听的人显现，说话，设立他们作代表的权柄，传达神的旨意，借着他们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（来一 1），神的灵降临在他们身上，神的话放在他们口中，差他们传达神的话，好叫众人借着他们得以明白神的旨意。所以在旧约时代中，那些人就作了神代表的权柄。但是在新约时代那时候满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儿子（加四 4），话成了肉身（约一 14），祂来了就照神的旨意行（来十 7；诗四十 7~8），

祂已经成功了救赎，如今成为赐人生命之灵（罗八 2；林前十五 45），重生了我们（彼前一 3），叫信的人有永生（约三 15, 16, 36；约壹二 25, 五 13）。永生就是内住的圣灵（约二十 22），也是保惠师，真理的圣灵（约十四 16, 17, 26, 十五 26, 十六 13），祂要引导信徒明白一切的真理。永生也是里面的律法，因此各信徒，他们不用各人教导自己的乡邻，自己的弟兄，说，你该认识主；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认识主（来八 10~11）。新约的救恩是生机的，是非常主观的，所以教会中不需中间阶级（参照启二 6）。

### （一）教会中不需要地位，阶级性的代表的权柄

虽然经上也说，「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，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；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」（罗十三 1）。但是我们若往下读，到了第 3 节就能看见说，「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，乃是叫作恶的惧怕。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么；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。」由此可见，第 1 节所说的，在上有权柄的，和掌权的，都是指著作官的，是外邦人的国家社会制度上的地位权柄。然而，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是有神圣生命的生机体；并非死的组织制度，所以没有人能在教会中作官。

感谢主，祂赐给我们罗马书，也赐给我们其他的经卷，使我们对于权柄有平衡的认识，不至于有偏差。当主还在地上时，祂曾亲口告诉门徒，说，「外邦人有君王治理他们，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。只是你们中间不可这样。你们中间谁愿为大，就必作你们的用人；谁愿为首，就必作你们的仆人」（太二十 25~27；可十 42~44；路二十二 25~26）。从这些经节我们很清楚地看见，在教会中没有作官的，没有地位阶级性的权柄。当然在生命成长的过程中，信徒生命成熟的情形，难免有不同的层次，所以经上说，「他所赐的有众使徒，有众先知，有众传福音的，有众牧师和教师；为要成

全圣徒，各尽其职，建立基督的身体」(弗四 11)。这是主把这些人当作恩赐给教会；他们不是来作君王和大臣，来治理管束信徒，而是来帮助，启发，牧养和成全。彼得说，「我这作长老，作基督受苦的见证，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，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。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，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；不是出于勉强，乃是出于甘心；也不是因为贪财，乃是乐意。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样」(彼前五 1~3)。

教会是神的家，也是基督的身体；不是外邦人的社会制度，是生机体；所以不是地位，阶级性的代表权柄，没有辖制；教会只有服事，尽功用，运用恩赐，生命上的牧养，成全，作榜样，和彼此相爱。另一面，上述那些生命比较成熟的信徒，他们在神的家中，如同父母，兄弟，因亲近主，更多认识主的旨意，更多让圣灵从他们身上流通，更多照顾年幼的信徒；很自然地在生命上是带领者，是代表的权柄。

## (二)基督是教会的头

「祂是教会的头」(西一 18 原文)。

「凡事长进，连于元首基督，全身都靠祂联络得合式，百节各按各职，照着各体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并叫身体渐渐增长，在爱中建立自己」(弗四 15~16)。

基督和教会是一体的，正如头和身体的关系一样。身体上各个肢体如何直接从头(脑神经)接受命令，随支配而行动；照样，所有重生的圣徒们也都受圣灵的引领，随灵生活行动。这是身体的原则。因此，无论是在教会中得救多年的年长圣徒，或是初蒙恩的年轻圣徒，没有一个例外，都是直接受圣灵的引导，照着各人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一同长进。

## (三)同有一位中保，一位主，一位父，一位师尊

「在神和人中间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」(提前二 5)。

「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」(罗十 12)。

「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……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……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，就是基督」(太二十三 8~10)。

在教会中，神不要我们听摩西，也不要我们听以利亚，神要我们只听祂的爱子自己；祂要我们举目不见一人，只见耶稣(太十七 1~8)。在神和人中间，神只认一位中保，就是基督耶稣(提前二 5)。

在新约时代，神既已经把律法放在我们里面，刻在我们心上(来八 10)，又有真理的圣灵住在我们人复活的灵里，引导我们明白一切的真理(约十六 13)，且有圣灵替圣徒祈求(罗八 26~27)，恩膏在凡事上教训我们(约壹二 27)；我们的救恩既然这样全备，所以神不要我们另有师尊，也不需再借着众先知来晓谕我们；神是借着内住的圣灵，也就是在祂儿子里面面向我们直接说话(来一 2)。使徒，先知，传福音者，牧师，和教师，他们只是为启发，帮助，成全圣徒，各尽其职，建立基督的身体，而赐给教会的恩赐，并非来作代表圣灵的居间阶级。长老和执事，是各地教会圣徒中，有些人他们得救的年日比较早，生命长进，对神忠心，功用显明，被圣灵设立他们做全群的监督(参照徒二十 28；提前三 1~7，8~13；多一 5~9)，牧养神的群羊，作他们的好榜样者(参照彼前五 1~4)；他们是生命上成熟，而年长的，在生命上作代表的权柄，但不是作官的。教会中需要的，乃是彼此

相助，而不是地位上的代表，也不是代替。尼哥拉党就是圣品阶级，是神所恨恶的居间人物。主说，「你恨恶尼哥拉一党人的行为，这也是我所恨恶的。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，凡有耳的，就应当听」（启二 6~7）。

#### **(四)教会的使命**

「又使众人都明白，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，是如何安排的；为要借着教会，使天上执政的，掌权的，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；这是照神从万世以前，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」（弗三 9~11）。

神所创造的宇宙万有原是非常美丽，有规律，有秩序，和谐，无瑕疵，合一的。但因着撒但的破坏，这地上出了紊乱，强暴，互相残杀，没有和平，和睦，合一。神的旨意不能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（参照太六 10）。神要让祂的旨意，先在教会中通行无阻，然后借着教会，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满足的时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。我们也在祂里面得了基业，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，照着祂旨意所豫定的；叫祂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得着称赞」（弗一 10~12）。为着要万有同归于一，教会要先有合一的好见证，好榜样。为着使神的旨意在地上通行无阻，教会必须先活出基督那「存心顺服，以致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（腓二 8），顺服的美德，然后纔能在地上建立顺服的生活，「叫万物都服在祂的脚下」（参照林前十五 25~28）。

#### **(五)教会的权柄**

##### **1、捆绑与释放**

「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。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绑；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，在地上也要释放」（太十六 19，十八 18）。

##### **2、审判**

「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么……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（指堕落的天使）么」（林前六 2~3）。

##### **(1)医病赶鬼**

「我已经给你们权柄，可以践踏蛇和蝎子，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」（路十九 19）。

「给他们能力权柄，制服一切的污鬼，医治各样的病」（路九 1；可六 7）。

##### **(2)赦罪**

「你们赦免谁的罪，谁的罪就赦免了；你们留下谁的罪，谁的罪就留下了」（约二十 23）。

##### **(3)作神的儿女**

「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赐给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」（约一 12）。

##### **(4)奉主的名**

「你们若向父求甚么，祂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。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甚么，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，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」（约十六 23~24）。

「圣父阿，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」（约十七 11）。

「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」（约二十 31）。

「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」（太二十八 19；路二十四 47）。

「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，叫你起来行走」(徒三 6)。

#### (5)传福音

「你们往普天下去，传福音给万民听」(可十六 15；太二十八 18~20)。

「要奉祂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」(路二十四 47)。

「我传福音的权柄」(林前九 18)。

「福音传到你们那里…也在乎权能」(帖前一 5)。

#### (6)造就人

「主赐给我们权柄，是造就你们，并不是要败坏你们」(林前十 8，十三 10)。

#### (7)交通于主的苦难和死

「耶稣说，我所喝的杯，你们也要喝；我所受的洗你们也要受」(可十 39；太二十 23)。

「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」(西一 24)。

「心里欢喜，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」(徒五 41)。

「我约翰就是你们的弟兄，和你们在耶稣的患难，国度，忍耐里一同有分」(启一 9)。

### 3、对于世人，教会是代表的权柄

#### (1)十二使徒

「耶稣叫了十二个门徒来，给他们权柄，能赶逐污鬼，并医治各样的病症。这十二使徒……」(太十 1~2；路九 1~2)。

#### (2)又设立七十个人

「主又设立七十个人，差遣他们两个两个的，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……那七十个人欢欢喜喜的回来，主阿，因你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们。耶稣对他们说，……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，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」(路 1~19)。

#### (3)差遣所有的信徒

「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，你们就必得着能力，并要在耶路撒冷，犹太全地，和撒玛利亚，直到地极，作我的见证」(徒一 8)。

在旧约时代神的灵只降在少数承受圣职的祭司，受膏的君王，奉差遣的士师，先知等人身上。可是在新约时代，圣灵不仅内住在所有重生的信徒里面(彼前一 3；约二十 22；来八 10；罗八 2，9~11，26~27；林后五 5；林前六 17；弗一 13)；圣灵也浇灌所有的信徒；一次在五旬节，代表为所有的犹太信徒(徒二 1~4)，另一次在哥尼流家里，代表为所有外邦信徒(徒十 44~48)。

### 4、在来世得胜者是代表的权柄

「我又看见几个(原文是许多)宝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……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」(启二十 4~6)。

「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我要赐给他们权柄制伏列国；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」(启二 26~27)。

「我们若忍耐，也必和祂一同作王」(提后二 12)。

「我们所说将来的世界，神原没有交给天使管辖」(来二 5)。

「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么……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么」(林前六 2~3)。

## 5、在新天新地时

「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，预备好了，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」(启二十一 1)。

「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；地上的君王必将自己的荣耀归与那城」(启二十一 24)。那城就是古今中外所有神选民的总和；他们与神全能者和羔羊，享受同在，互为居所，显现在荣耀里直到永远。

## 6、信徒的责任

「不要作糊涂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」(弗五 17)。

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，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，纯全可喜悦的旨意」(罗十二 2)。

对世人，信徒既是神代表的权柄，就有责任要明白神的旨意如何，纔能听从神的命令，照神的旨意执行任务，成全神的工作。新约的信徒，按着基督的救赎，客观事实来说，里面有内住的圣灵，外面有基督的话——圣经；应该各人不用他人的教导，从最小的，到至大的都必认识神，认识祂旨意，和作事的法则。但是在主观的经历上，一个靠旧人的思想活惯了的人，必须要操练敬虔，脱去旧人，穿上新人(参照弗四 20~24)，纔能更新心思，明白神的旨意。

## 7、要奉献

「所以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，当作火祭，是圣洁的，是神所喜悦的；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」(罗十二 1)。一个奉献给主，把自己献给在祭坛上的人，就是否认自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随主的人(参照太十六 24，十九 21，29；可八 34；路九 23，十四 27)。这样的人，纔会被圣灵感动；「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；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，众人就都死了；并且祂替众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，不再为自己活，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」(林后五 14~15；参照罗十四 7~8；加二 20)。一个为主而活的人，主会开通他们的耳朵(参照诗四十 6)，叫他们能听保惠师，就是真理的圣灵所指教的话(参照约十四 26，十六 13)；当然就会明白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了。

## 8、要自己读圣经，不要别人替你读

在教会时代，神是借着住在圣徒里面的圣灵，直接向每一个人说话，所以「他们不用各人教导自己的乡邻，和自己的弟兄，说，你该认识主。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认识我」(来八 11；耶三十一 34)。「字句是叫人死，但是灵赐人生命」(林后三 6 原文)。主说，「我对你们所说的话(原文指雷玛，意即应时的话)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」(约六 63)。主是说话的神，祂是太初的话(约一 1)，祂的名称为神的话(启十九 13)。历代以来，主一直说话，在古时(旧约时代)，祂是借着众先知(代表的权柄)向人说话；但在这末世(新约时代)，祂是在圣灵里直接向我们说话。

为要听得懂主对我们所说的话，我们必需读圣经(劳格斯，意即常时存在的话)，要爱慕纯净的灵奶(彼前二 2)，查考圣经(约五 39；徒十七 11)，从小明白圣经(提后三 15)，用各样的智慧，把基督的话，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(西三 16 原文)，默想祂的训词(诗一百十九 15)，揣摩神的法度(诗一百十九 95)，终日不住的思想(诗一百十九 97)，好叫我们的心窍，习练得通达(来五 14)，



自然就听得懂祂对我们所说的话，明白主的旨意（弗五 17），在光明中行（约壹一 7），显在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（腓二 15~16 原文）。别人替我们读的圣经，他们讲的信息，即使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话（提后二 15），最多只能帮助我们在悟性上明白圣经，但他们所说的话本身并不是生命的粮。看食谱一百遍，读说明书一千次，还不如亲自动手煮食；自己直接读圣经，默想，细嚼，会给主有机会对我们说话；而祂对我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（约六 63）。感谢主，赐给我们圣经；所以千万不要养成懒惰的习惯，用信经，次经，或是旁经来取代自己读圣经。

## 十 代表的权柄错了怎么办？

有些基督徒常有这样的观念：作代表权柄的人是否犯错，与我们服权柄的人，毫不相关；我们的责任是绝对的顺服；就算顺服错了，主不至于算我们也有罪，自有作代表权柄的人向主负责，主只向他们讨罪。这种观念是否正确，且让我们从圣经来核对。

### (一)亚伦制造金牛犊

亚伦是大祭司，是当时神的代表权柄。他伙同以色列百姓制造金牛犊，结果不但亚伦受责备，而且百姓中有三千人被击杀，因神追讨他们的罪（出三十二 21，28，34，35）。

### (二)以利的两个儿子

何弗尼和非尼哈是以利的儿子，他们作耶和华的祭司，算是当时神的代表权柄。因着他们犯罪作恶得罪耶和華，被神追讨其罪（撒上二 34）；神藉非利士人的手击杀他们时，连跟随他们的以色列人也受了灾殃，败在非利士人面前，被杀的人先后约有三万四千人（撒上四 2，10~11）。

### (三)扫罗王

扫罗王因不遵守神的命令，因此神厌弃扫罗作以色列的王，耶和华的灵就离开了扫罗（撒上十六 1，14）；后来他被非利士人打败，扫罗和他儿子拿单，并许多以色列人，都倒在刀下（撒下一 4）。大卫虽然没有亲手加害扫罗（撒上二十四 10~12，二十六 8~9），却也期待扫罗被耶和華击打，或是死期到了，或是出战阵亡（撒上二十六 10）。他甚至祷告神，「报应我仇敌所行的恶，求你凭你的诚实灭绝他们」（诗五十四 5）；「叫我看见我仇敌遭报」（诗五十九 10）。

### (四)大卫王

大卫王犯罪，奸淫赫人乌利亚的妻，又藉亚门人的刀杀害乌利亚，娶了他的妻为自己的妻时，神就差遣先知拿单去责备他（撒下十二 1，10~14）；我信，约押在这一件事上听从大卫是错误的顺服；是与大卫的罪有分。后来又有一次，大卫王被撒旦激动，要数点以色列人时，约押起先不赞同，后因王的命令胜过约押，他不得不勉强自己，去数点时却因为厌恶王的这命令，故意把利未人和便雅悯人漏数。神因为不喜悦这数点百姓的事，祸及以色列人，因瘟疫而死了七万人（代上二十一 1~8，14；撒下二十四 1~10，15）；证明大卫负不了错误的责任，连累他人。另一面神在这一件事上，并未向约押追讨他不顺服代表权柄的罪。

### (五)以色列王和犹大王

在列王时代，王就是代表的权柄。经上告诉我们，当诸王不诚诚实实的顺服耶和華他们的神，而去拜外邦偶像，犯罪得罪神时，神就兴起先知责备王。这些先知们，决不屈服于错误的代表权柄

者；诸如：耶罗波安王时的无名神人（王上十三），及先知亚希雅（王上十四 1~16）；亚哈王时的先知以利亚（王上十八 16~18，二十一 17~26），及亚哈王的家宰俄巴底，他不遵王命藏了一百个先知（王上十八 12~13）；不屈服亚哈王，传达神话的先知米该雅（王上二十二 19~23）；耶罗波安王第二时的先知阿摩司（摩七 10~15）；还有一再责备约雅敬，西底家王的先知耶利米等等，不胜枚举。

#### (六)尼不甲尼撒王

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哈拿尼雅，米沙利，亚撒利雅不肯吃王派定的膳和酒，以免玷污自己（但一 5~8）。哈拿尼雅等三个人因不肯拜尼布甲尼撒所立的金像，而被掷于烈火的窑中，但蒙神派了使者救护了他们（但三）。他们在临刑时还对王说，「尼布甲尼撒阿，这件事我们不必回答你；即便如此，我们所事奉的神，能将我们从烈火的窑中救出来。王阿，祂必救我们脱离你的手，即或不然，王阿，你当知道我们决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」（但三 16~18）。

#### (七)大祭司及公会

当这些在犹太教中作神的代表权柄者，禁止彼得和约翰奉耶稣的名传道教训人时，他们回答说，「听从你们，不听从神，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们自己酌量罢；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，不能不说」（徒四 19~20）。另有一次，他们又说，「顺从神，不顺从人，是应当的」（徒五 29）。

#### (八)彼得和巴拿巴

对保罗而言，彼得是比他先作使徒的，并且也是公认的头号使徒；巴拿巴是保罗还不被众信徒接纳时，特别照顾他，带他到安提阿去的前辈使徒。但是当彼得和巴拿巴行的不正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时，保罗一点也不退让，反而当面抵挡，责备他们（加二 11~14）。

#### (九)顺服的准则

神的权柄，是为着神的旨意赐给的，在施行的时候必须是为着达成神的旨意，并且要合乎神公义的作事法则。代表的权柄者，若是合乎这原则，信徒一定在灵里有感觉，有膏油的涂抹和引导。并且会在带领者身上，看见圣灵的流通。正如保罗说，「我说的话讲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，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；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乃在乎神的大能」（林前二 4~5）。凡是和神的旨意，公义法则相抵触的一定有问题。神不喜欢人盲目跟从。即使是在律法时代，所谓代表的权柄者，也只有在他们自己诚诚实实的顺服耶和華他们的神，照着律法上的诫命，训词，引导百姓的时候，纔能真正的代表神。神的本意是要属神的人，无论是祭司，君王，士师，先知，和一般的百姓，都把祂所吩咐的话（法度，律例，典章等），「记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，无论你坐在那里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来，都要谈论。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，戴在额上为经文。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，并你的城门上」（申六 6~9，十一 18~20，参照四 1~2，十七 18~20）。若有人，带领人走与律法书相背的路，都是该定罪的，不可盲从（参照申十三）。

「我的百姓阿，引导你的，使你走错，并毁坏你所行的道路」（赛三 12）。

「我的百姓因无知就被掳去」（赛五 13）。

「瞎子领瞎子，两个人都要掉在坑里」（太十五 14）。

「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，这些先知向你们说豫言，你们不要听他们的话。他们以虚空教训你们，所说的异象是出于自己的心，不是出于耶和華的口」（耶二十三 16）。

「长老和尊贵人，就是头；以谎言教人的先知，就是尾。因为引导这百姓的，使他们走错了路；被引导的都必败亡」（赛九 15~16）。

我们读了这些经节，就应该清楚，盲目地跟从人是会有可怕的后果的。其实这些所谓的代表的权柄，当他们违背了神的旨意时，他们已经失去了代表的地位。如同天使长背叛了神之后，就成了撒旦，不再是天使长，不再能代表神执行他原来的职务了。

## 十一 结论

权柄的根源是神。神用祂权能的命令，创造了宇宙万有；也常用祂全能的命令托住万有。并且为要经营祂永远的计划，在宇宙中建立了权柄的秩序，设立了代表的权柄，叫他们听从祂的命令成全祂的旨意。无论是天使，旧约时代的君王，祭司，士师，先知，他们都是代表的权柄，听从祂命令成全祂旨意者。在外邦世上的君王，大臣，这些所谓的在上有权柄的人，其实也都是神所设立的，都是神的仆人，都是出于神；祂要将国赐与谁，就赐与谁。祂立王，废王，都是随己意行，都是为祂旨意效力而有的。

在新约时代，教会是神代表的权柄，有释放，和捆绑的权柄。在教会中，信徒都有重生的生命，那包罗万有生命的灵，住在一切信祂的圣徒里面。各圣徒都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（来十 19），都受真理的圣灵引导，都有恩膏的教训，各人不用教导他的弟兄说，你要认识神；因为他们从最小的，到至大的，都必认识神和祂的旨意；根本不需任何的居间阶级，作代表的权柄。对外邦人而言，信徒各个都是他们的代表的权柄。对于圣徒与圣徒的关系而言，都是基督身体中彼此作肢体，彼此受身体生命之律约束，彼此相助，彼此相爱，彼此顺服。我们都是弟兄，没有代表的权柄者。因为我们只有一个头，一位师尊；祂是权柄的主人，就是基督。我们不需要代表，因为圣灵住在各圣徒里面，作主，作权柄，直接发号施令。我们个个都该是圣灵流通的管道。谁操练敬虔更多，谁就顺服圣灵的权柄更多，随着生命长进的身量，圣灵就从谁的身上流通更多。谁关心主的旨意更多，谁就更有主观称义的生活；圣灵就在他的身上借着义作王。那里有圣灵的流通，那里就有圣灵的权柄。我们都是敬畏主的人，我们都认识圣灵的权柄。圣灵的权柄，是为要成全祂的旨意，不是用来辖制人，威胁人，用恐怖的手段来迷惑人。我们都绝对尊重圣灵的权柄。问题在于人不肯喝主的杯，只想自己的地位，权力，利益，名声，主张代表的权柄，建立自己的地盘，国度。许多时候我们在主张自己代表的权柄者身上，看不到圣灵和大能的明证；反而看到了许多黑暗的权势，叫人寒心，又痛心。所以我们要分辨的灵。

另一面，主要不抵触，神的旨意，和公义的法则，我们该顺服年长的，作长老执事的，牧养的；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（参照彼前二 18）。

—— 黄共明

## 【读经拾遗第十五题 求告主名的生活】

### 【问】

「所以我告诉你们，被神的灵感动的，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；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，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」（林前十二 3）。

根据这一节圣经，当我们传福音的时候，只要人愿意开口说：「哦，主耶稣！」就可以确定他已被圣灵感动了，故他是一个得救了的人，可以立刻给他施浸。这个说法对吗？

### 【答】

圣经第一次提到「求告主名」，是在创世纪第四章第二十六节。那时，亚当和夏娃已经堕落了，被赶出了伊甸园。神虽然一面把生命树封锁了，但也一面应许赐给他们「女人的后裔」，是要伤蛇（魔鬼）的头的。因此当夏娃生下头胎的男孩子时，以为他就是神所应许的那个后裔，就给他起名叫该隐，意思是「得到了」。不久，他们想必发觉错误，所以在生下次子时，便起名叫亚伯，就是「虚空」之意。该隐杀亚伯被赶逐离开神的面之后，夏娃又生了第三个孩子时，将他起名叫赛特，意思就是「代替或苗芽」。后来，赛特也生了一个儿子，起名叫以挪士，意思就是「脆弱必死的人」。赛特在生下以挪士的时候，必然因为深深的感到人堕落之后的光景，实在是虚空、脆弱、必死，若没有什作人的拯救，就无法活下去；因此，从那时候起，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。

我信人类的第二代赛特，就是开始过求告主名生活的人，以挪士是继承父志求告主名者。得到启示的人，就是第一个照启示生活的人。这就如后来以诺得了启示，知道神要审批那一个凶暴不法的上古时代，便给自己的儿子起名叫玛土撒拉，意思是「当他死的时候事情比要发生」；其后，他就与神同行三百年，活着被提。

## 二、求告主名的意义

### 1、认定耶和華神是惟一的救主

赛特一定是从他的父母亲亚当和夏娃，听到他们当初在伊甸园时的美好光景，如何活在神的面光中，享受美满的人生。后来他们如何不够谨慎，受了撒旦的欺骗，中了它的诡计，吃了神吩咐不可吃、吃的日子必定死的那棵知识善恶树上的禁果，以致遭受了灾祸，失去了得着神生命的机会。后来神又如何应许为人预备救赎，叫他们凭信心等候那日的来临，应许得成就的日子。

赛特有了他父母的惨痛经历和神的应许作背景，想到人堕落之后失去了神的同在，汗流满面才得糊口，为着生存，人类互相残杀、摧残，身不由己的可怜光景；又因蒙神的怜悯和启示，认识人生的虚空、脆弱、必死，觉悟到若没有神的同在和拯救，活着也是枉然，虚空的虚空，是极重的劳苦，毫无指望。他既知道耶和華神就是创造者，是自有永有的全能者，是那一位「我是」的神，因此祂必然是人生一切问题的答案。于是，他认定了耶和華是惟一的拯救；神的应许是人生的寄托，也是惟一的指望。这是他求告主名的缘由。

### 2、叫我们得救

「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」（徒二 21；罗十 13；珥二 32）。

### 3、激励圣徒追求救恩

「你要逃避少年是私欲，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、信德、仁爱、和平」（提后二 22）。

### 4、得蒙保守，离开不义

「凡称呼主名的人，总要离开不义」（提后二 19）。

「祂使我的灵魂苏醒，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」（诗二十三 3）。

### 5、得蒙保守，脱离患难、痛苦

「我一生要求告祂。死亡的绳索缠绕我，阴间的痛苦抓住我；我遭遇患难愁苦。那时，我便求告耶和华的名，说，耶和华啊，求你救我的灵魂。……祂救了我。……主啊，你救我的名，免了死亡，救我的眼，免了流泪，救我的脚，免了跌倒」（诗一百十六 2~8）。

「我在急难中求告耶和华，祂就应允我」（诗一百二十一；参诗十八 6，一百十八 5）。

「他们在苦难中哀求耶和华，祂从他们的祸患中搭救他们」（诗一百零七 6）。

## 6、得蒙厚恩

「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」（罗十 12）。

「那时，我便求告耶和华的名，……耶和华又恩惠，有公义；我们的神以怜悯为怀。……因为耶和华用厚恩待你」（诗一百十六 4~7）。

## 7、得以亲近神

「凡求告耶和华的，就是诚心求告祂的，耶和华便与他们相近」（诗一百四十五 18）。

「那一大国的人有神与他们相近，像耶和华我们的神，在我们求告祂的时候与我们相近呢？」（申四 7）。

「当趁耶和华可寻找的时候寻找祂，相近的时候求告祂」（赛五十五 6）。

## 8、百事得蒙神成全

「我要求告至高的神，就是为我成全百事的神」（诗五十七 2）。

「你们若向父求什么，祂必因我的名，赐给你们。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，如今你们就必得着，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」（约十六 23~24）。

## 三、求告主名的荣耀

### 1、主耶稣的榜样

「基督在肉体的时候，既大声哀哭，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，就因祂的虔诚，蒙了应允」（来五 7）。

「耶稣极其伤痛，祷告更加恳求；汗珠如大血点，滴在地上」（路二十二 44；参可十四 34~36；太二十六 39~42）。

「约在申初，耶稣大声喊着说，以利，以利，拉马撒巴各大尼；就是说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为什么离弃我」（太二十七 46；可十五 34；诗二十二 1）。

「耶稣大声喊着说，父啊，我将我的魂交在你手里」（路二十三 46）。

「正当那时，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，父啊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谢你，因为你将这些事，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，向婴孩就显出来；父啊，是的，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」（路十 21）。

「父啊，救我脱离这时候；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。父啊，愿你荣耀你的名」（约十二 27~28）。

「耶稣举目望天说，父啊，我感谢你，因为你已经听我；我也知道你常听我，但我说这话，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，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」（约十一 41~42）。

「耶稣说了这话，就举目望天说，父啊，时候到了……」（约十七 1~26）。

### 2、旧约世代古圣徒的榜样

「亚伯兰……筑了一座坛，求告耶和华的名」（创十二 7~8）。

「以撒就在那里筑了一座坛，求告耶和华的名」（创二十六 25）。

「雅各说，耶和华，我祖亚伯拉罕的神，我父亲以撒的神啊……」（创三十二 9~12）。

「法老临近的时候，以色列人举目看见埃及人赶来，就甚惧怕，向耶和华哀求」（出十四 10）。

「耶和华对摩西说，你为什么向我哀求呢」（出十四 15）。

「那一大国的人有神与他们相近，像耶和华我们的神，在我们求告祂的时候与我们相近呢？」（申四 7）。

「约书亚就祷告耶和华，在以色列眼前说，日头啊，你要停住在基遍；月亮啊，你要止住在亚雅仑谷……」（书十 12~14）。

其他尚有参孙（士十六 28），大卫（撒下二十二 4；诗三 4，五 2），以利亚（王上十八 24），以利沙（王下四 33，六 17），雅比斯（代上四 10），约伯（伯十二 4），耶利米（哀三 55）等等，求告神的例子真是不胜枚举。其实诗篇的大半都是求告耶和华神的表白。

### 3、新约圣徒的榜样

「门徒叫醒了祂，说，主啊，救我们，我们丧命啦」（太八 25）。

「那妇人来拜祂，说，主啊，帮助我」（太十五 25）。

「有一个人来见耶稣，跪下，说，主啊，怜悯我的儿子」（太十七 14~15）。

「司提反呼吁主说，求主耶稣接受我的灵。又跪下大声喊着说，主啊，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」（徒七 59~60）。

「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？起来，求告祂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」（徒二十二 16）。

「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；基督是他们的主，也是我们的主」（林前一 2）。

### 四、求告主名必须是内心的发表

主耶稣说，「因为心里所充满的，口里就说出来」（太十二 34）。赛特蒙神启示，认识人是虚空、脆弱且必死，又认识那一位元「我是」的耶和华神，是人惟一的拯救，自然就求告耶和华的名。人若蒙恩，认识自己的败坏、软弱、无能、危险，且认识除祂以外别无拯救的时候，自然就会过求告主名的生活。喜、怒、哀、乐，如何是人内心感受的发表，照样，求告主名是内心需求的自然发表。第三大项所列举的榜样和经节，都很清楚地让我们感受到这一个事实。口里承认心里所相信的，就是求告主名的真正意义（罗十 9~10）。

林前十二章三节是说，「若不是灵感动的，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」。是灵里感动在先，然后口里承认这个事实。若是把这个顺序颠倒过来，把「求告主名」当作一种方法、技巧，或是口号，作为人是否得救的证据，是极其危险且不切实际的。比方说，一个人住在加州，我们就可以断言他是住在美国的；但一个人若说他住在美国，他并不一定住在加州的。一个没有得救的人，虽然没有灵的感动，也很可能会碍着情面敷衍了事。还有些人是存不正动机而呼喊主名的，例如犹太祭司长士基瓦的七个儿子，就曾经像那被恶鬼附的人，擅自称主耶稣的名，说，我奉保罗所传的耶稣，勒令你们出来。结果恶鬼回答他们说，耶稣我认识，保罗我也知道；你们却是谁？恶鬼所附的人，就跳在他们身上，胜了其中二人，制伏他们，叫他们赤着身子，受了伤，从那房子里逃出去了（徒十九

13~17)。

保罗在未 之前，曾经残害并捆绑过一切求告主名的人（徒九 11,14，二十六 9~11）。那时的圣徒们的确为主名摆上一切，存着殉道的心志，冒死传扬主耶稣的名，过求告主名的生活（参徒四 17~20，五 28；林前一 2）。所以难怪他会说，「若不是被灵感动的，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。」

## 五、结论

「求告主名」是认定主耶稣是惟一的救主，也是救赎我们的主，我们的主人，主权的所有者。求告主名的人，一面凡事依靠祂，仰望祂在凡事上拯救我们；另一面，承认是祂舍命流血，用重价买回我们，因此我们爱祂，甘心乐意把一切主权让给主，从今以后，或甘、或苦，或生、或死，不问祸福，专心跟从主。当 we 有这样的看见，有这种的态度的时候，自然主的名就会离不开我们的生活。在白天，在晚上，在家中，在路上，在工作场所，在聚会中，我们会不断的求告祂的名。并且不一定要出声或大声才算求告祂；或有声，或小声，端视身处之环境而异，最要紧的是发自内心的求告，如同呼吸那样地自然。使徒时代的信徒们，没有如何求告主名的信息和带领，却有求告主名的实际生活。

在已过的二、三十年，有人把呼喊著名搞成了一种运动，以致跟随他的人，近乎喊口号似的，在聚会中大喊特喊，有时全体会众，同声呼喊「哦，主耶稣」达十分钟。结果，喊来喊去，不但未曾被圣灵充满，反而造成了教会的难处，真是应验了圣经所说「字句是杀死人的」（林后三 6 原文）之话。据说中国大陆有一派基督徒被人冠以「呼喊派」，恐怕就是那些盲目跟随其偏差之带领的信众。其实，大喊大叫并不就表示有生命的活气。当以色列百姓在西乃山下制造金牛犊，坐下吃喝，起来玩耍时，摩西和约书亚远远就听见百姓呼喊的生音（出三十二 17）。可见胡闹的死亡，并不下于死气沉沉的死亡。聚会是否属灵，既不在乎装模作样的安静，也不在乎外面的兴奋、活跃；若说是宗教，则后者可说是世界。如果大喊大叫才算属灵，那么运动场上那种万众喝彩、欢声雷动的情景，岂不更要属灵了。聚会固然不该死气沉沉，但也不该激动人的魂使之热闹，有时在灵里有一段时间的等候与安静，也无不可。除非会众意识到正面临一场属灵的争战，需要攻陷耶利哥城（参书六 20），不然大可不必大喊大叫。以色列人在红海边，因亲眼看见了神大能的作为，才击鼓跳舞，唱歌，大声赞美神（出十五 1，20；诗一百零六 12）。

一个真正爱主 基督徒，不必要有人为的鼓励和操练，自然就活出求告主名的生活。主的名是那样的可亲可近，他们的作息、服事，都与主的名息息相关，以致主业称赞这样的人说，「为我的名劳苦，并不乏倦」（启二 3）；「你还坚守我的名，没有弃绝我的道」（启二 13）；「你略有点力量，也曾遵守我的道，没有弃绝我的名」（启三 8）。他们如此在日常的生活中，不断的经历求告主名的实际，主的名酒会在不知不觉中，刻在他们的额上。主说，「等我们印了我们神众仆人的额」（启七 3）。印什么呢？就是印主的 。那些和羔羊一同站在锡安山的人都有祂的名，和祂父的名，写在额上（启十四 1），作得胜的印记。主应许得胜的人说，「我又要将我的名，和我神城的名，并我的新名，都写在他上面」（启三 12）。但愿求告主名成为我们的生活，藉此让主把祂的名写在我们上面。

（明）

# 分段查经

## 【创世纪第二十三章：信徒的死葬】

### 一、认识死这一件事

#### 1、死的定义、由来和结局

(1)「撒拉死……」(2节)——「死」圣经或称「弃绝而死」(创二十五 8,17)。神将生命、气息赐给万人，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(徒十七 25~26)；到了一定的时候，神就要收回气息。所以圣经说，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(来九 27)。

(2)人有灵、魂、体三部分(参帖前五 23)。人的灵会死在过犯罪恶之中(弗二 1，参创二 17)，但因神的怜悯和大爱，叫我们信徒得与基督一同活过来(弗二 5)；人的魂就是人的自我位格。当人活着的时候，灵与魂是以身体为帐棚，藉身体而生活、动作、存留。死就是灵魂脱离时身体，也就是脱离这地上的帐棚(林后五 1~4；彼后一 13~14)。

(3)当初神造人的时候，原有意要人免死而永远活着，故将人安置在生命树跟前(创二 9,15~16)。可惜亚当违犯神的吩咐，死就因最而临到众人(罗五 12)。所以说，死的毒沟就是罪(林前十五 56)；罪生出死来(雅一 15)。

(4)今天，死在人身上是一个权势，世人都怕，而那掌死权的，就是魔鬼(来二 14~15；罗五 14；林前十五 55)。

(5)但死并不是人的结局，死后还有审判(来九 27)。人死了之后，脱离的灵魂要暂时到地底的阴间(创三十七 35；徒二 27,31)，在那里等候末日的审判(启二十 13)。阴间分成两个部分，一部分是乐园，专为收留信徒的灵魂；一部分则是火焰的痛苦，专为拘留罪人的灵魂(路十六 22~26，二十一 8)。至于信徒的灵魂，第二次的死爱得胜者身上没有权柄，他们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(启二十 6，二 11)；但失败的信徒虽然仍会得救，却要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(林前三 15)。

#### 2、信徒对死该有的认识与态度

(1)信徒身体的死，乃是在主里了，有一天将要复活，得着不朽坏、属灵的身体(约十一 25；林前十五 20~23,42~54；帖前四 13~18)。所以我们是在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，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(罗八 23)。

(2)世人之死乃是进入沉沦，而信徒之死却是进入永生(约三 16)。我们对于亲人之死，免不了会像亚伯拉罕为撒拉那样的「哀恸哭号」(2节)，但不该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的忧伤(帖前四 13)。我们在哀恸之中却满了安慰。

(3)在主里面而死的人，是息了自己的劳苦(启十四 13)。所以对于死者而言，他们是离世与基督同在，这是好得无比的(腓一 23)。为着死去的人着想，我们的哀恸哭号要适时停止，像亚伯拉罕那样，「从死人面前起来」(3节)，坚强地接受神主宰所安排的事实，渡我们余下的年日。

(4)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，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。我们若活着，是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为主而死；所以我们或活或死，总是主的人(罗十四 7~8)。并且我们若活着就是基督，



我们死了就有益处（腓一 21）。

（5）世人是因怕死而为魔鬼的奴仆（来二 15），但主耶稣却叫我们不要怕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（太十 28）。信徒得胜的秘诀之一，就是虽至于死，也不要爱惜性命（启十二 11）。

## 二、撒拉死葬的榜样与灵意

### 1、撒拉之死

（1）「撒拉享寿一百二十七岁，这是撒拉一生的」（1 节）——这里是圣经惟一记载女人寿数之处，表明撒拉之死于一般人有异，值得我们注意：第一，表示她活着有意义，她一生的年日在很面前是有价值的，是蒙神纪念的（参创四章，所有该有家谱里的人，都未记载其年岁，因他们在地上的生活为人，没有一天是算得数的）。第二，自亚伯拉罕受割礼后，至撒拉死为止；以及至撒拉死后，至亚伯拉罕死为止，都恰好各为三十八年（参创十七 17,24；二十五 7）。以色列人在旷野绕了三十八年，直等到那世代的兵丁都死了（申二 14），神才让他们进入迦南地。这是告诉我们，我们一生的年日，乃是在旷野里对付天然生命的岁月；所以我们该趁着还活的时候，赶快学好属灵的功课，以免在将来还得补课。

（2）「撒拉死在迦南地基列亚巴，就是希伯仑」（2 节）——这里的灵意是「交通」；撒拉死在希伯仑，预表她是在与主的交通生活中蒙召接去，也就是「在主里死了」（帖前四 14,16；启十四 13）的意思。

### 2、撒拉之埋葬

（1）「亚伯拉罕为她哀恸哭号。后来亚伯拉罕从死人面前起来」（2~3 节）——主耶稣在地上时，尚且流泪哀哭（路十九 41；约十一 35；来五 7），所以信徒为亲人之丧而哀恸哭号，这是理所当然的。不过，我们不能一直停留在这种光景中，还得站「起来」，千万不可以有万事俱灰的感觉。

（2）「对赫人说，我在你们中间是外人，是寄居的，求你们在这里给我一块地，我好埋葬我的死人，使她不在我眼前」（3~4 节）——这里的意思如下：第一，信徒应承认自己在这世上是客旅、是寄居的（来十一 13；彼前二 11），在世却不属乎世（约十五 19；约壹四 5~6）。这世界非我家。第二，人在这世界所拥有的，无论多寡，不管贫富，最终仍不过是一块葬身之地；人若赚得全世界，却赔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生命益处呢？（太十六 26）。尘土（人的身体是尘土造的，参创二）仍归于地，灵却要去见神（传十二 7）。第三，死人必须埋葬，属灵的原则也是如此（罗六 4；西二 12），神不愿意人一直停留在摸死亡的光景中（民十九 11~19）。

（3）「赫人回答亚伯拉罕说，我主请听，你在我们中间是一位尊大的王子，只管在我们最好的坟地里埋葬你的死人，我们没有一人不容你在他的坟地里埋葬你的死人」（5~6 节）——「尊大的王子」也可译作「神的王子」。赫人称赞亚伯拉罕是「神的王子」，因他在世人面前彰显神。我们信徒若能活着就是基督（加二 20），也就是神在肉身显现（提前三 16），这样，我们死了就有益处（腓一 21）。

（4）「亚伯拉罕就起来，向那地的赫人下拜。对他们说，你们若有意叫我埋葬我的死人，使她不在我眼前，就请听我的话，为我求锁辖的儿子以弗仑，把田头上那麦比拉洞给我，他可以按

着足价卖给我，作我在你们中间的坟地」(7~9节)——「麦比拉」原文字意是「成双」；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等三对夫妇均葬在此洞里(创二十五9，四十九30~31，五十13)。主耶稣解释神说「我是亚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」这句话，意即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(太二十二32)，所以麦比拉洞的含意非常深邃。

(5)「当时以弗仑正坐在赫人中间；于是赫人以弗仑，在城门出入的赫人面前，对亚伯拉罕说，不然，我主请听，我送给你这块田，连田间的洞，也送给你，在我同族的人面前都给你，可以埋葬你的死人。亚伯拉罕就在那的人民面前下拜。在他们面前对以弗仑说，你若应允，请听我的话，我要把田价给你，求你收下，我就在那里埋葬我的死人」(10~13节)——亚伯拉罕在众人面前执意价购坟地，不仅表明信徒向外人须行事端正(帖前四12)，凡事不可亏欠人(罗十三8)，并且也有属灵的用意(参阅下一段注释)。

(6)「以弗仑回答亚伯拉罕说，我主请听，值四百舍客勒银子的一块田，在你我中间还算什么呢？只管理葬你的死人吧。亚伯拉罕听从了以弗仑，照着他在赫人面前所说的话，把买卖通用的银子，平了四百舍客勒给以弗仑」(14~16节)——坟地的代价是四百舍客勒银子。「四百」象征信徒寄居在世，经历十字架的受苦、试炼与剥夺(参创十五13注释)，换来信心的凭据，满有复活的把握。

(7)「于是麦比拉，幔利前，以弗仑的那块田，和其中的洞，并田间四周的树木，都定准归于亚伯拉罕，乃是他在赫人面前，并城门出入的人面前买妥的。此后，亚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埋葬在迦南地幔利前的麦比拉田间的洞里，幔利就是希伯仑。从此，那块田，和田间的洞，就借着赫人定准，归于亚伯拉罕作坟地」(17~20节)——田和田间四周的树木，象征勃勃有生气，表明信徒是带着复活的指望而死的。从此，安息在主里面，等候复活被提，并要和主永远同在(帖前四16~17)。

## 【创世纪第二十四章：信徒的婚配】

### 一、信徒的婚姻与择配

#### 1、信徒对婚姻该有的基本认识

(1) 婚姻是出于神的——人类第一个婚姻是神所定规，所发起的(创二18)。

(2) 婚姻的性质是圣洁的——嫁娶并不是犯罪(林前七28)；禁止嫁娶，乃是魔鬼的道理(提前四1~3)。所以婚姻，人人都当尊重(来十三4)。

(3) 婚姻的主要目的有四——第一，为着生养(创一27~28)；第二，为着彼此帮助(创二18)；第三，为着一同承受生命之恩(彼前三7)；第四，为着防止犯罪(林前七2)。

(4) 只有领受神特别恩赐的人，对异性的倾向不像一般嗯那样的强烈，他们为着主的缘故，可以不娶不嫁(太十九10~12；林前七7~9)。

(5) 凡是神所配合的人，除非对方破坏了合一的原则，否则人不可分开(太十九6~9)。

(6) 婚姻象征基督与教会(林后十一2；弗五31~33)。我们应当在婚姻生活中，学习保持与基督正常的关系。

#### 2、信徒择配的几点原则

(1) 信和不信原不相配，不能同负一轭（林后六 14）。所以若是可能，要娶信主的姊妹为妻，要嫁这在主面的人（林前九 5，七 39）。

(2) 要相信适宜的配偶，乃是神所赐的（参箴十九 14），所以要祷告仰望并跟随神的引导。

(3) 不要注重外貌过于品德、性情（箴三十一 10,30；参彼前三 2~4）。最好是一个爱主的弟兄姊妹。

(4) 要注意对方的家庭背景。有人说：「要娶一个妻子，就看她的母亲；要嫁一个丈夫，就看他的父亲」。

## 二、信徒婚配的榜样

### 1、亚伯拉罕的榜样

(1) 「亚伯拉罕年纪老迈，向来在一切事上，耶和华都赐福给他。亚伯拉罕对管理他全业最老的仆人说，请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。我要叫你指着耶和华天地的主起誓，不要为我儿子娶这迦南地中的女子为妻。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，为我的儿子以撒娶一个妻子」（1~4,37~38）——从这一段话，我们可以看到几个特点：第一，亚伯拉罕在生活中时常以神为念，故蒙神的祝福。第二，他把儿子的婚事，委托一个有阅历且值得信赖的人去物色。第三，他借着起誓，一面把那老仆人交托神，一面郑重地警告他，不得在拜偶像的人当中寻找对象。第四，指明要在同持共信之道的人（「本地本族」的灵意）中寻找。

(2) 「仆人对他说，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这地方来，我必须将你的儿子带回你原出之地吗？亚伯拉罕对他说，你要谨慎，不要带我的儿子回那里去；耶和华天上的主，曾带领我离开父家和本族的地，对我说话向我起誓，说，我要将这地赐给你的后裔；祂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，你就可以从那里为我儿子娶一个妻子。倘若女子不肯跟你来，我使你起的誓就与你无干了，只是不可带我的儿子回那里去」（5~8,39~41）——这一段话说出亚伯拉罕对神的信心：第一，神既然应许要把迦南地赐给他的后裔，神必不至于让他儿子返回原处之地。第二，神必定亲自开路，成就所信托给祂的（参提后一 12）。

### 2、老仆人的榜样

(1) 「仆人就把手放在主人亚伯拉罕的大腿底下，为这事向他起誓。那仆人从他主人的 里取了十匹骆驼，并带些他主人各样的财物，起身往米所波大米去，到了拿鹤的城。天将晚，众女子出来打水的时候，他便叫骆驼跪在城外的水井那里」（9~11 节）——这里有四点值得一提：第一，他在神面前郑重接受亚伯拉罕的托付，承诺必照他的吩咐办理。第二，他随身携带十匹骆驼和主人的部分财物，按现代人的话说，就是收集了一些足以表明当事人情况的必要资料。第三，他忠于托付，到所指定的地方和人群中寻找。第四，水井是人生活的中心，他懂得在何处才能遇见合适的人（参约四 6~7）。

(2) 「他说，耶和华我主人亚伯拉罕的神啊，求你施恩给我主人亚伯拉罕，使我今日遇见好机会。我现今站在井旁，城内居民的女子们正出来打水。我向那一个女子说，请你拿下水瓶来，给我水喝，她若说，请喝，我也给你的骆驼喝，愿那女子就作你所预定给你仆人以撒的妻，这样，我便知道你施恩给我主人了」（12~14,42~44）——老仆人的祷告说出：第一，凡事借着祷告、祈求

和感谢，将所要的告诉神（腓四6），并且深信神必成就一切，超过所求所想的（弗三20）。第二，在祷告里寻求显明神的旨意。许多时候，我们会跟不上神的带领，故须仰望神施恩显明。这里，我们可以学习老仆人的存心与态度，但若非里面真正有圣灵的感动，不宜在祷告中随意出难题，以免失望。

(3)「那人定睛看她，一句话也不说，要晓得耶和华赐他通达的道路没有。骆驼喝足了，那人就拿一个金环，重半舍客勒，两个金镯，重十舍客勒，给了那女子，说，请告诉我，你是谁的女儿，你父亲家里有我们住宿的地方没有。女子说，我是密迦与拿鹤之子彼土利的女儿。又说，我们家里足有粮食，也有住宿的地方。那人就低头向耶和华下拜，说，耶和华我主人亚伯拉罕的神是应当称颂的，因祂不断的以慈爱诚实待我主人；至于我，耶和华在路上引领我，直走到我主人的兄弟家里」(21~27,47~48)——这一段话含有如下的教训：第一，仔细观察环境现象，以资佐证神的引导。第二，查明身家，从另一角度印证神的带领。第三，金环和金镯象征属神的事物（金在圣经里指神的性质）；此处可解作向对方稍示以属灵事物，察验其反应和倾向。第四，指明此时乃出于神的引导。

(4)「那人就进了拉班的家……把饭摆在他面前，叫他吃，他却说，我不吃，等我说明白我的事情再吃。拉班说，请说。他说，我是亚伯拉罕的仆人。耶和华大大的赐福给我主人，使他昌大；又赐给他羊群、牛群、金银、仆婢、骆驼和驴。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时候，给我主人生下了一个儿子；我主人也将一切所有的都给了这个儿子」(32~36节)——本段话说出：第一，为受托之事满了负担，如负担未卸就几乎茶饭不思（圣经中的「禁食祷告」，即是这种光景）；凡受托介绍婚事的人，应学习他的态度。第二，从与神的关系这一个角度，来见证所呀推介之人的家庭情况。

(5)「随后我低头向耶和华下拜，称颂耶和华我主人亚伯拉罕的神，因为祂引导我走合适的道路，使我得着我主人兄弟的孙女，给我主人的儿子为妻。现在你们若愿以慈爱诚实待我主人，就告诉我；若不然，也告诉我，使我可以或向左、或向右」(48~49节)——这里的教训如下：第一，简单说明神的带领，使对方了解到「这事乃出于耶和华」(50节)。第二，先以坦诚相待，然后才能要求别人以坦诚回应；在提亲的事上，最忌虚应故事，不置可否，深怕得罪人，反而易得罪人。

(6)「亚伯拉罕的仆人听见他们这话，就向耶和华俯伏在地。当下仆人拿出金器、银器和衣服送给利百加，又将宝物送给她哥哥和她母亲。仆人和跟随他的人，吃了喝了，住了一夜，早晨起来，仆人说，请打发我回我主人那里去吧。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亲说，让女子同我们再住几天，至少十天，然后她可以去。仆人说，耶和华既赐给我通达的道路，你们不要耽误我，请打发我走，回到我主人那里去吧」(52~56节)——一旦双方都明白了神的带领，同意了婚事，就要：第一，要有定约的证据（不一定的贵重的礼物。这里老仆人所送的礼物，另有属灵的意义，将会在另一大段落中提及）。第二，若非有不得已的原因（例如等待一方毕业、或找到职业、或找房子），不宜拖延。

(7)「仆人就將所办的一切事，都告诉以撒」(66节)——要让当事人明白一切的情形，不能有任何隐瞒的企图和做法。

### 3、利百加的榜样

(1)「话还没有说完，不料，利百加肩头上扛着水瓶出来，利百加是彼土利所生的，彼土

利是亚伯拉罕兄弟拿鹤妻子米甲的儿子。那女子容貌极其俊美，还是处女，也未曾有人亲近她，她下到井旁打满了瓶，又上来；仆人跑上前去迎接她说，求你将瓶里的水给我一点喝。女子说，我主请喝。就急忙拿下瓶来，托在手上给他喝。女子给他喝了，就说，我再给你的骆驼打水，叫骆驼也喝足。她就急忙把瓶里的水倒在槽里，又跑到井旁打水，就为所有的骆驼打上水来」（15~20,45~56）——这里标明利百加就是老仆人在祷告中寻找的人：第一，「话还没说完」说出祷告迅已得着答应，证明神是又真又活的，大小事都可信靠祂。第二，利百加的身家正符合亚伯拉罕「本族」的要求；其次，神老早就已差人向亚伯拉罕通风报信了（创二十二 21~24）。第三，利百加不仅外貌俊美，贞洁自守，并且性情良善、谦虚、殷勤、足为信徒的榜样。

（2）「女子跑出去，照着这些话告诉她母亲和她家里的人」（28 节）——年轻信徒最好不要独自做主决定一切，而宜和父母并加入交通商量。

（3）「他们说，我们把女子叫来问问她。就叫了利百加来问她说，你和这人同去吗？利百加说，我去。……利百加和她的使女们起来，骑上骆驼，跟着那仆人；仆人就带着利百加走了」（57~58,61）——利百加并未踌躇犹豫，她对自己的终身大事如此勇敢、有决断，不是出于她对神的信心。当她听见老仆人的见证，得知神如何一路引领他时，她知道这婚事乃是神所安排的，因此欣然答应。

（4）「利百加举目看见以撒，就急忙下了骆驼；问那仆人说，这田间走来迎接我们的是谁？仆人说，是我的主人。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脸」（64~65 节）——「急忙下了骆驼」表示她为人谦恭；「拿帕子蒙上脸」表示她存心顺服（参林前十一 3~10；弗五 22~24）。

#### 4、拉班等人的榜样

（1）「利百加有一个哥哥，名叫拉班，看见金环，又看见金镯在他妹子的手上，并听见他妹子利百加的话，说，那人对我如此如此说。拉班就跑出来往井旁去，到那人跟前，见他仍站在骆驼旁边的井旁那里，便对他说，你这蒙耶和華賜福的，请进来，为什么站在外边？我已经收拾了房屋，也为骆驼预表了地方。那人就进入拉班的家；拉班卸下骆驼，用草料喂上，拿水给那人和跟随的人洗脚，把饭摆在他面前，叫他吃」（29~33 节）——拉班代表信徒的家人，当一看见属神的证据（金环和金镯所象征的），又听见了神如何引领的见证，就对神有了敬畏，并用爱心接待客旅（来十三 2），那次就蒙神祝福。

（2）「拉班和彼土利回答说，这事乃出于耶和華，可以将她带去，照着耶和華所说的，给你主人的儿子为妻」（50~51 节）——信徒只要一看明「这事乃是出于耶和華」，就不应再有什么考虑了（说好说歹）。过度的审慎，反而会令人带迷糊。

（3）「于是他们打发妹子利百加，和她的乳母，同亚伯拉罕的仆人，并跟随仆人的，都走了。他们就给利百加祝福，说，我们的妹子啊，愿你作千万人的母，愿你的后裔，得着仇敌的城门」（59~60 节）——他们为利百加祝福的话，表明他们从老仆人的口中，把神如何向亚伯拉罕起誓应许的话（创二十二 16~18）听进去了。他们在处理利百加的婚事上，实在是敬畏神、信靠神，把她交托给神。

#### 5、以撒的榜样

(1)「那时，以撒住在南地，刚从庇耳拉海莱回来。天将晚，以撒出来田间默想；举目一看，见来了些骆驼」(62~63节)——「庇耳拉海莱」原文字意是「看见神而仍活着的井」(创十六14)，意即以撒把自己的婚事交托给神，活在神的面前，仰望神。「在田间默想」就是正在为此事默想、祷告的时候，看见了神的作为。

(2)「以撒便领利百加进了他母亲撒拉的帐棚，娶了她为妻，并且爱她。以撒自从他母亲不在了，这才得了安慰」(67节)——以撒在娶利百加为妻的事上，并没有参与意见，只把它交给神和长辈，结果非常圆满。夫爱妇顺(弗五22~23；西三18~19)，二人同心，何等的安慰与满足。

### 三、预表为基督寻得教会为妻

#### 1、亚伯拉罕差老仆人预表父神差遣圣灵

(1)「亚伯拉罕」预表父神；「管理他全业最老的仆人」预表圣灵，是那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(启五6)。

(2)「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，为我的以撒娶一个妻子」(4节)——父神起意要为祂的独生爱子娶妻(参创二18)，就差遣圣灵在与祂爱子肉身相同的人(本族)中间寻找物件。

#### 2、利百加预表团体的信徒，就是教会

(1)「利百加」预表教会，前为罪人远离神，身在「米所波大米」(10节)；但因圣灵来寻，心被吸引，愿意接待圣灵(25节)。

(2)圣灵找着了对象，先用「金环、金镯」(22节)将她拴住，再将神预尝了神家的丰富(53节)。在神家中，有金器、银器(提后二20)和那上好的袍子(路十五22)；金器预表神的性情，银器预表被救赎、拔高并变化的人性，上好的袍子预表基督作我们的公义义袍(赛六十一10)。

(3)但信徒若「不肯」跟随圣灵(5,8节)奔走天路，仍不能达到那更美的天家(来十一16)，所以必须像利百加一样说「我去」(58节)，趁早定意往前，才能将自己预备好了，如新妇装饰整齐，等候丈夫(启二十一2)。

#### 3、以撒预表基督，要娶教会作新妇

(1)「以撒」预表基督，是神的独生子，承受神家一切的产业(36节)。

(2)祂是新郎(太九15)，要娶教会作新妇(约三29；弗五27~32)。祂正在为我们祷告(63节)，盼我们快快预备好了。

(3)有一天祂再来，在路上迎接我们(65节)，并领我们进「撒拉的帐棚」(67节)，就是新耶路撒冷(启二十一2；加四26)。在那里，祂要娶我们，并摆设娶亲的筵席(太二十二2)，就是羔羊的婚筵(启十九9)；祂与我们，我们与祂，彼此享受直到永远。

### 【罗马书第七章：成圣的难处——律法和肉体】

#### 一、地位上(或外在)的难处——律法

##### 1. 信徒原已脱离了律法——客观的事实

(1)「弟兄们，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，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么？」(1节)：律法是神颁赐给祂子民，藉以表明神对祂子民的要求；凡不照律法去行的，就被定罪(加

三 10)，所以这里说『律法管人』。但因着人的肉体软弱，律法有所不能行的(罗八 3)，故在律法之下的人相当无奈，既无法脱离律法的辖制，也不能成全律法的要求。本节带给信徒(弟兄们)一个得释放的福音：律法管人只在他活着的时候，所以我们只要一死，就甚么问题都没有了

(2)「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还活着，就被律法约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」(2 节)：这比喻里的『女人』当然是指信徒，但『丈夫』何指，传统的解经家多数认为指『律法』，晚近渐有人以为是指我们的『旧人』。且将此两种说法的理由陈列于后，由读者自行分辨：

a. **指律法的理由**：第一，本段经文是以律法和基督作对比，那个新丈夫(别人)既是基督，那么原来的丈夫当然是指律法；第二，本段经文明指我们所脱离的是律法(6 节)，因此那个我们所要脱离的丈夫也必是指律法；第三，虽然下文是说我们死了，那个丈夫并没有死，好像前后文不一致；但我们若本着『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』(加六 14)的原则来看这个比喻，就知道律法虽然没有死，死的乃是我们，但就我们信徒而论，字句的律法已经被钉在十字架上了(西二 14)

b. **指旧人的理由**：第一，神原来安排给人的地位是作妻子的地位，但因人堕落了，我们的旧人就僭取了丈夫的地位；第二，神颁赐律法就是为了对付我们的旧人，所以这里所说『丈夫的律法』，亦即旧人的律法；第三，律法并没有死，乃是我们的旧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(罗六 6)；第四，旧人一死，新人就能脱离旧人的律法，而归于基督

(3)「所以丈夫活着，她若归于别人，便叫淫妇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，虽然归于别人，也不是淫妇」(3 节)：『别人』是指那从死里复活的主(4 节)；『淫妇』是因破坏了神所定规、配合的(参太十九 6~9)。神颁赐律法的目的，原是为了看守、启蒙我们，将我们引到基督那里(加三 23~24)。如今，我们既因信得与基督同死、同活(罗六 8)，就律法而论，我们的旧人已经死了；就我们的新人而论，律法已经『无效、作废』(26 节『脱离』的原文字意)了，所以我们不必再守字句的律法，这是合乎神的定规的

(4)「我的弟兄们，这样说来，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；叫你们归于别人，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，叫我们结果子给神」(4 节)：本节说明了如下几点：第一，当基督为我们成为罪身的形状(罗八 3)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时，我们的旧人也和祂同钉、同死(罗六 6~9)，因此，我们向着律法已经死了(加二 19)；第二，但基督既已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(罗六 4)，我们也必与祂同活(罗六 8；提后二 11)；第三，现今我们是活的(罗六 11)，但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那个已死的旧『我』(加二 20)，乃是一个新造的人(林后五 17)；第四，我们这个活着的新人，已经许配给一个新丈夫，就是基督(林后十一 2)；第五，我们归给基督的目的，乃是要从基督结出生命的果子，叫父神因此得荣耀(约十五 5, 8)

(5)「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，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，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」(5 节)：本节与第四节是一个对比，说明从前我们还归属于旧的丈夫时的情形：第一，从前我们是从肉体生的，因此就是肉体(约三 6 原文)，完全属乎肉体(创六 3 原文)；第二，在我们的肉体之中，不只没有良善(罗七 18)，反而是满了各种的邪情私欲(加五 19~21, 24)；第三，平时，我们的肉体若没有行为，似乎看不出那些邪情私欲，但甚么时候肉体一发出行为，甚么时候就显出

肉体的败坏来(创六 12); 第四, 律法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, 不但毫无功效(西二 23), 反而会引动肉体的行为, 从而就在我们的肢体中显明出恶欲来(参罗十三 14 下); 第五, 这样, 我们与旧丈夫所结的果子, 乃是死亡(创二 17; 罗六 21; 八 6)

(6)「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, 现今就脱离了律法; 叫我们服事主, 要按着心灵的新样, 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」(6 节): 我们既然已经藉死脱离了律法, 就不要再受律法的捆绑与管辖(加五 1), 而去服从那不可拿、不可尝、不可摸等类的规条(西二 21)。今天, 我们服事主, 不是凭着字句, 乃是凭着灵(林后三 6 原文); 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, 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(来七 16); 不在乎外面的仪文, 乃在乎里面的灵(罗二 28~29)

## 2. 律法原来的功用与性质

(1)「这样, 我们可说甚么呢? 律法是罪么? 断乎不是! 只是非因律法, 我就不知何为罪; 非律法说, 『不可起贪心』, 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」(7 节): 上一段经文是说明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信徒所成就的客观事实, 目的是要我们断绝遵行律法的观念, 但附带地很可能会引起我们的误解, 以为律法是恶的, 神不应该降律法给祂的百姓。因此, 使徒保罗在本段经文中穿插了几节, 使我们对律法有正确的认识: 第一, 律法的本身绝对不是罪, 我们千万不可鄙视旧约的律法, 更不可以怪罪神; 第二, 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, 好塞住各人的口, 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(罗三 19~20); 第三, 律法不仅叫人知道甚么是罪, 并且也叫人知道自己所犯的事甚么样的罪(例如贪心)

(2)「这样看来, 律法是圣洁的, 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」(12 节): 律法乃是神对祂子民行事为人的要求, 以诫命为其总纲和代表(参太廿二 35~40)。律法既是神颁赐的, 而神的性情是圣洁的(彼前一 16), 神的作为是公义的(申卅二 4), 神的自己是良善的(太十九 17), 故神所颁赐的律法也必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。律法乃是神的表明, 我们若要认识神, 可以从律法窥知概略

(3)「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」(14 节): 律法既是出乎神的, 而神是灵(约四 24), 故律法也必是属灵的, 人不可把它当作仪文、字句来遵守; 同时, 属灵的要求必不是人的肉体所能作得到的(罗八 7)

## 3. 信徒误陷自己于律法——主观的经历

(1)「然而罪趁着机会, 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; 因为没有律法, 罪是死的」(8 节): 本章第七节开始, 使徒保罗以单数第一人称『我』字, 来代表一个信徒, 描述其蒙恩得救之后的主观经历。基督已经拯救我们信徒脱离了律法, 这是已经成就了的属灵客观事实, 有待每一个信徒凭信心将它实化在自己身上。难处就在我们实际的主观经历中, 我们不爱主则已, 我们一被主的爱摸着, 就想要过圣洁的生活, 或想要为主作一些事, 好讨主的欢心。这样, 就不知不觉地要靠肉身成全(加三 3); 换句话说, 也就是把律法重又套在自己身上, 竭力遵行律法以讨神喜悦。结果, 却又让罪逮着了一个绝佳的机会, 在我们的里面发动各样的邪情私欲。原来罪是一个活的、有位格的东西(创四 7), 平时潜伏在信徒肉身里, 我们不太容易感觉其存在, 故如同是『死』的, 但是一有机会, 就会如鱼得水, 大肆活动

(2)「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, 但是诫命来到, 罪又活了, 我就死了」(9 节): 本节的意



思是说，信徒在还未有心遵行律法之前，罪在他的里面呈冬眠状态，灵命不受罪的搅扰，因此显得新鲜、活泼，但是律法一来到，就把罪唤醒过来，反而把他自己的灵命搞得衰残、死沉(参启三 1~2)

(3)「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我死；因为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引诱我，并且杀了我」(10~11节)：律法本来是叫遵行的人得以因此在神面前存活(利十八 5；加三 12)，如今反而陷人于死地，为甚么呢？第一，神颁赐律法，其目的不是要人遵行；神是要人借着律法认识自己的败坏无能，从而投靠并取用祂的恩典。第二，罪躲在律法的背后，欺骗(『引诱』的原文字意)信徒，叫信徒起意遵行律法，诱使信徒抛弃恩典的原则。第三，信徒一旦被诱离开神的恩典，也就把自己置于任由罪予取予求的地位，结果当然是被罪宰割

(4)「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么？断乎不是；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；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」(13节)：本节的意思如下：第一，律法是良善的；杀人的不是律法，乃是罪。第二，是罪利用律法来杀人；律法成了罪杀人的工具。第三，罪竟然利用那良善的律法来骗人、杀人，可见罪的本质实在是罪大恶极。第四，罪虽利用了律法，但也因此被律法暴露了它狰狞的面目，更加显得穷凶极恶

## 二、本质上(或内在)的难处——肉体

### 1. 肉体已经卖给罪了

(1)「但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」(14节)：『我是属乎肉体的』原文意思是『我是用肉体造成的』，因此肉体是我这个人的主要成分。而我这个人在肉体里，已经卖给了罪；罪在我身上有绝对的主权，叫我不能不俯首听命

(2)「因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作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作」(15节)：下列三种情形，证明我这个人已经卖给罪了：第一，我所作的，我并无『自觉』；第二，我自己想作的，我不由『自主』；第三，我不想去作的，我却不能『自制』。可见，我是完全在罪的支配、控制之下，身不由己地犯罪

(3)「若我所作的，是我不愿意的，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这样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」(16~17节)：既然我的良心并不赞同我的行为，这就证明了两件事：第一，律法所定罪的，与我的良心感觉一致，所以我衷心承认律法是良善的；第二，我的行为并非出于我的本意，乃是罪在我里面驱役，使我不得不作。『住』字表明罪在我里面并非暂时潜入，乃是喧宾夺主，公然霸占长住(参太十二 44~45)

### 2. 肉体之中没有良善

(1)「我也知道，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；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」(18节)：这里的『我』是指活在肉体里的我，也就是已经卖给罪的我(14节)。本节并不是说在信徒的里面没有良善，乃是在信徒的肉体里面没有良善。一个信徒在重生以后，可分为外面的人和里面的人两个部分(林后四 16 原文)。在信徒里面的人里住有良善，就是基督自己(弗三 17)；但在构成信徒外面的人主要部分之肉体里面，并没有良善。怎样证明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呢？原来要为善的意念就躺在我旁边(『立志为善由得我』原文直译)，而我竟然束手无策，不能将它付诸实行。这就是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的明证

(2)「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作」(19节)：这是说明由于在信徒的肉体之中没有良善，因此就难怪一方面既无力行善，另一方面也无力抵挡恶

### 3. 肉体顺服罪的律

(1)「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」(20节)：本节可视为下面一段经文的引言，表明在我们信徒的里面有一个超越的能力或权势，使我们违反自己的意愿，作出我们所不愿意作的事，而这一个超越的能力和权势，就是住在我们里面的罪

(2)「我觉得有个律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」(21节)：『律』在原文和『律法』同字，但本段经文中的『律』，显然不是指仪文字句的律法，故译为『律』以示分别，甚是妥切。『律』在此是指恒常不变的影响力，有如地心引力之类的自然规律，它一直存在，人虽可凭体力和毅力暂时与之对抗，但终久仍要屈服。本节的意思是说，当我们甚么也不想、不动、不作的时候，好像感觉不到『律』的存在，但当我们想要为善的时候，立刻就牵动了恶的势力，从而发觉有一个律在我们的身体里面存在，一直在强迫我们作恶

(3)「因为按着我里面的人，我是喜欢神的律」(22节原文)：我们信徒有『里面的人』和『外面的人』两部分(参18节注释)；按照信徒里面的人，是喜欢神的律。这『神的律』何解，一般解经家有两种不同的看法：有的人认为神的律就是指旧约的律法，也有的人认为神的律乃是指二十三节的『心中的律』，是神放在我们心中的一个良善的律(参罗二14~15)，它与魔鬼放在我们肢体中犯罪的律有别。照本段经文的结构来看，后者的解法似乎较为合理

(4)「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，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」(23节)：本节的意思如下：第一，每一个人(包括不信的人)的里面都有两个律，一个是在心中为善的律，一个是在肢体中犯罪的律；第二，这两个律经常彼此交战，偶而，心中为善的律会得胜，故有所谓『好人』和『人性本善』之说；第三，但是不幸，犯罪的律终究强过为善的律，将人掳去作罪的奴仆，所以无论是怎么样的『好人』，在神眼中仍旧是罪人(罗三10, 23)

5.「这样看来，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，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」(25节)：根据本节的对比结构，证明神的律和罪的律是相对的，一个是在人的心中使人『内心』顺服，另一个是在人的肢体中使人『肉体』顺服。问题是人内心的意愿、倾向和毅力，总抵不过人外体的情欲、爱好和弱点，所以虽然两律交战、对抗，但结果必然肉体压过内心，拖累全人去顺服罪的律了

### 4. 蒙拯救的路

(1)「我真是苦阿，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」(24节)：『我真是苦阿』，这是每一个有心向善的人，经过屡战屡败，在挣扎痛苦的深渊里，从内心深处发出的感叹。『谁能救我』这句话表明了对自己的绝望，承认凭着自己万无可能得救。『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』表明说这话的人已经从经验中找到了症结所在，问题的根源乃在于这身体，故只要得以脱离这身体，一切都会迎刃而解。『取死的身体』原文是『死的身体』，意指：第一，这身体对罪恶无能为力，如同是死的；第二，这身体所作所为，都是为死效力，只会给人带进死亡；第三，这身体的结局是死，终要归于腐朽

(2)「感谢神，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」(25节)：本节原文并无『就能脱离了』

这五个字。这里的意思是说，『感谢神』，是祂赐给我们一条蒙拯救的路；『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』（原文），是主承揽一切拯救的工，不必我们自己作甚么，我们只要放心完全交托给祂，祂要负起完全的责任

(3)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，就不定罪了。因为生命之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」(罗八 1~2 原文)：这里把主耶稣如何救我们脱离肢体中犯罪的律，作了一个明白的交代：第一，只要我们不再自己挣扎努力，而将自己藏身在基督耶稣里，就不至于常因失败而被良心定罪了；第二，当我们能完全安息于基督里面时，祂的生命之灵才起首作工，发挥功效；第三，当生命之灵运行时，必随带着一股恒常不变且浩大的能力，这股能力就叫作『生命之灵的律』；第四，从前我们所依靠的『心中的律』，是发自神当初造人时所给的『属人』的生命(参传七 29)，而『肢体中犯罪的律』却发自撒但那篡据人身体的『属鬼』的生命(参约八 44)，鬼的能力比人的能力强，因此难怪心中的律不敌肢体中犯罪的律；第五，惟有『属神』的生命才能胜过『属鬼』的生命，其所发『生命之灵的律』自然也就胜过『罪和死的律』，使我们得以从『这取死的身體』被释放出来

## 【罗马书第八章：成圣的途径和得荣的把握】

### 一、成圣的途径

#### 1. 不随从肉体，而随从灵

(1)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，就不定罪了」(1 节)：前面第七章给我们看见成圣的两大难处，一是律法，另一则是肉体。其实，律法原是好的(提前一 8)，若非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(3 节)，律法本不会造成难处，所以真正的难处乃是我们的肉体。『在基督耶稣里』的反面就是『在亚当里』，也就是指在我们的肉体里。我们脱离难处的惟一办法就是搬家——从肉体里搬到基督耶稣里；在基督耶稣里，就不定罪了。『定罪』在原文有两个意思：一个是判定有罪，另一个是承认无力履行。信徒在肉体里，既无力遵行律法，当然也就无法逃避罪责；但在基督耶稣里，就不再无能，也不再被定罪了

(2)「因为生命之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」(2 节原文)：当我们还活在肉体里面的时候，被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捆绑住，不能不犯罪，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(参罗七 5, 23~25)，所以罪的律又称死的律。但如今一从肉体里搬到基督耶稣里，那里有圣别的灵带着神圣非受造的生命，发出恒常不变的大能，就是所谓的『生命之灵的律』，使我们轻而易举的便脱离了罪和死的律，得着了释放

(3)「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罪了罪」(3 原文)：本节的意思如下：第一，由于人的肉体软弱无能，没有一个能行全律法(罗三 20；加二 16)，以致律法变得一无所成(来七 18~19)。第二，神深切了解失败的因素不在律法，乃在人的肉体，因此就为我们设计了一个救法。第三，神就根据这个救法，差遣祂的独一爱子基督耶稣，『成为罪身的形状』，就是在外表上和常人一样，有罪的肉身的样式，但里面却与人有别，是圣洁、无邪恶、无玷污(来七 26)的。第四，主耶稣穿上罪身，为的是要作赎罪

祭，好担当并除掉人的罪(彼前二 24；来九 26，28)。第五，主耶稣是在肉体中定罪了罪，意即祂是在肉体中执行了对罪的审判，这句话包含了如下的意义：

- a. 罪与肉体相连，要解决罪的问题，必须解决肉体的问题
- b. 罪已经被限定在肉体中，肉体的问题一解决了，罪的问题也就解决了
- c. 主耶稣既在肉体中还了罪债，我们也就不必再欠肉体的债，去顺从肉体活着(罗八 12)

(4)「使律法的义，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灵的人身上」(4 节原文)：我们既然凭着肉体不能『满足』(『成就』原文另译)律法公义的要求，故需要主耶稣的救赎，才能免除我们的肉体对律法的责任，这是主救恩消极方面的功效。而积极方面，借着祂生命之灵的内住，叫我们的灵活过来(10 节)，使我们能照着灵生活行动，藉以满足律法公义的要求

(5)罗马书第八章一至四节主要是告诉我们，如今我们这在基督耶稣里的人，已经被主拯救，已经是一个自由的人了，从此，只要我们运用自由的意志，不随从肉体而随从灵(意即不照着肉体，而照着灵生活行动)，自然就能免受肉体的为害，而能过圣洁的生活了

## 2. 不体贴肉体，而体贴灵

(1)「因为随从肉体的人，体贴肉体的事；随从灵的人，体贴灵的事」(5 节原文)：本节是说，随从肉体的人，必然体贴肉体的事；但并不是说，随从肉体就是体贴肉体。随从肉体是一回事，体贴肉体又是另一回事；前者含有被动、不得不如此的意味，后者含有主动、赞同的意味。『体贴』原文另译『思念』，是心思里的赞成、附议。我们现在既然是一个自由的人，就应该积极主动的把心思放在对的事物上，思念灵的事，不思念肉体的事；也就是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(西三 2)。凡是真实的、可敬的、公义的、清洁的、可爱的、有美名的；若有甚么德行，若有甚么称赞，这些事我们都要思念(腓四 8)

(2)「肉体的心思就是死；但灵的心思乃是生命和平安」(6 节原文)：人的心思可能有三种的情况：一种是独立的，既不属肉体，也不属灵；另一种是因思念肉体的事，久而久之，变成了『肉体的心思』；又一种是因思念灵的事，渐渐的被更新而变化(罗十二 2)，成了『灵的心思』。肉体的心思必然导致灵命的枯萎、死沉；灵的心思必然带来心灵的平安(西三 15；腓四 7)和灵命的增长、发旺(提前四 15)

(3)「原来肉体的心思，就是与神为仇；因为不服神的律，也是不能服」(7 节原文)：本节是说明为甚么肉体的心思就是死。本来只是肉体与神为仇为敌，肉体与神的灵相争(创六 3 原文；加五 17 原文)，心思还肯顺服神的律(罗七 25)；但心思一旦演变成肉体的心思，就开始与神为敌了(雅四 4)。如此一来，当然就不服神的律，即使是要服也不能服了

## 3. 不作属肉体的人，而作属灵的人

(1)「而且属肉体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欢」(8 节)：『属肉体的人』原文是『在肉体里的人』，意指这个人不仅随从肉体 and 体贴肉体，甚且是一个完全活在肉体里面的人。本节暗示人虽活在肉体里面，仍然想凭肉体的努力，来讨神的喜欢，只不过无论如何，总不能得神的喜欢(参林前十 5)

(2)「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里面，你们就不属肉体，乃属灵了；人若没有基督的灵，就不是属基督的」(9 节原文)：与属肉体相反的，乃是属灵，也就是『活在灵里』的意思。要作一个活

在灵里的人，有两个先决的条件：第一，他的里面必须有『基督的灵』，使他成为一个属基督的人；这话的意思是说，他必须是一个得救的基督徒。第二，这位活在他里面的『基督的灵』，也就是『神的灵』；这灵必须不是像客人那样的暂时借住，而是如同已取得所有权的房主，不只长住下来，而且在他里面能够随心所欲、安然居住(『住』的原文字意，参弗三 17 原文)。信徒在这样的情况之下，才算是一个属灵的人

(3)「基督若在你们里面，身体即或是因罪而死的，灵却是因义而活的」(10 节原文)：本节是前述第一个条件的补充说明；『基督』与『神的灵』并『基督的灵』是同义词。一个里面有基督的人，虽然他的身体曾因罪的缘故而成了『取死的身体』(罗七 24)，但是他的灵却因信基督而被称义得生命(罗五 18)，故有资格作一个属灵的人了

(4)「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，若住在你们里面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，也必借着住在你们里面的灵，使你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」(11 节原文)：本节是第九节所述第二个条件的补充说明；『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』就是『住在你们里面的灵』，也就是『神的灵』、『基督的灵』、『基督』。本节的意思是说，既然神曾藉祂的灵叫基督耶稣从死人中复活(『从死里复活』原文直译)，如今这拥有复活大能的灵，因着能够安家在我们的里面，就要从祂的安家之处(即我们的灵里)，往外扩展并分赐生命，使我们魂里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被更新而变化(罗十二 2)，并及于我们这必死、必朽坏的身体(参林前十五 53~54)，使耶稣的生，也显明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(林后四 10~11)，这就是『身体又活过来』的意思

#### 4. 靠灵治死身体的恶行

(1)「弟兄们，这样看来，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，去顺从肉体活着」(12 节)：『这样看来』表示下面的话乃是前面一大段经文的总结。虽然肉体是信徒成圣的大难处，但信徒并不一定非顺从肉体活着不可，因为基督耶稣已经在肉体中付清了罪债(3 节)，我们信徒不再欠肉体的债了。从前我们是不得不顺从肉体(弗二 3)，但如今因信那叫基督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，已经脱去了肉体(西二 11~12)，我们可以不再受肉体的缠累和捆绑

(2)「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，必要死；若靠着灵治死身体的恶行，必要活着」(13 节原文)：我们在这里有必要逐词分别解释：第一，『肉体』是指人堕落之后，罪进到人的身体里面，使其败坏、变质而成；中文又译为『情欲』(加五 17)，极少数地方译作『血气』(彼前一 24；弗六 12)或『血肉』(林前十五 50；来二 14)；在不强调其败坏之意思时，则常以『肉身』(约一 14；三 6)称之，以示区别，其实在原文都是同一个字。第二，『身体』是指人外面可以看见、可以触摸的物质躯体，又称『身子』(林前五 3；十二 12)，除少数地方外，通常没有邪恶的含意。第三，就着客观的事实，信徒的肉体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(加五 24)；但就着主观的经历，信徒仍有顺从肉体活着的可能(参林前三 1~3)。第四，信徒的身体是表现行为(『恶行』原字并无『恶』字)的机关，听命于魂而行事；当信徒的魂(以心思为主)放在肉体上时，身体的行为便顺从肉体；但若将魂放在灵上时，身体的行为便顺从灵(5 节)。第五，本段经文中的『灵』字，不是单指圣灵或人的灵，而是指人的灵加上内住的圣灵，或者说在内住圣灵运行推动下之人的灵。第六，我们信徒乃是靠这二灵合一、同工的灵，来把那些从肉体而来的身体行为置于死地(『治死』原文意思)，不让它们活跃。

第七，信徒身体不正当的生活行动，必要导致灵命的死；但若靠灵治死身体不正当的生活行动，灵命就越过越活(参 6 节注释)

## 二、得荣的把握

### 1. 圣灵的引导证明我们都必作神后嗣

(1)「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，都是神的儿子」(14 节)：前面的经文告诉我们，信徒在成圣的过程中，完全仰赖圣灵的运行、引导与治死，否则绝无成圣的可能。我们既然有圣灵的感动和带领，这就证明我们都是神的儿子，是神藉祂的灵重生了我们(约三 5, 8)，使我们得着了神的生命(即永生)，有分于神的性情(彼后一 4)

(2)「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灵，仍旧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儿子的灵，因此我们呼叫阿爸，父」(15 节原文)：『阿爸』的原文是亚兰文，『父』的原文是希腊文，两者都是父亲的意思，合起来呼叫，倍感亲切、甜美。我们与神的关系，既是因内里生命而有的父子关系，故我们能坦然无惧的进到神的面前(来四 16)，而毋需像仍在律法之下为奴隶的宗教徒，那样顾忌、拘束、战战兢兢，惟恐触犯了神。我们对神如此亲切、甜美的感觉，乃是里面所承受『儿子的灵』生发的功效

(3)「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，我们是神的儿女」(16 原文)：本节说明我们作神儿女的感觉是如何而有的：第一，是圣灵『亲自』(本节原文有此二字)在我们的里面作见证；第二，我们里面重生的灵也『阿们』这个见证；第三，我们所受『儿子的灵』，应是此二灵的复合称谓；第四，二灵在我们里面彼此呼应、印证这个感觉

(4)「既是儿女，便是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；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」(17 节)：在此我们须要逐点予以较详尽的解释：第一，『儿女』、『儿子』与『后嗣』含意稍有不同；『儿女』是指我们一重生，就因生命而有的基本地位，每一个信主的人，都有权柄作神的儿女(约一 12)；『儿子』是指神儿女在生命上更进一步表现的阶段，信徒不分男女都可作神的儿子，凡在生命上得胜的，都要作『男孩子』(参启十二 5；十四 3~5)；『后嗣』是指生命长大成熟，被神认定而合法可以承受将来所要显现的荣耀。第二，信徒一得救，就有感觉作神儿女(约壹三 1)；但必须是被神的灵引导的，才作神的儿子(14 节)；又必须长大成人(弗四 13)，才得以作神的后嗣，承受产业(加四 1)。第三，我们既是神的儿女，就都有儿子的名分，或早或迟，将来都要成为神的后嗣(加四 5~7)。第四，我们将来都要和基督一同承受万有，祂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(来二 10)，所以本节说我们是和基督同作后嗣。第五，这位带领我们进荣耀的先锋，祂是因受苦难以完全(来二 10)，所以我们跟随祂的人，也该有受苦的心志(彼前四 1)，和祂一同受苦，才能和祂一同得荣耀(参彼前四 13)。第六，『和祂一同受苦』意即效法祂的死(腓三 10)，否认己，不顾外体的毁坏与苦楚(林前四 8~11, 16~17)，一心对付罪(彼前四 1)，拒绝撒但的试探(来二 18)，学习顺从神(来五 8)

### 2. 圣灵作初熟果子，使我们有荣耀的盼望

(1)「我想现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」(18 节)：信徒现在所身受的苦楚，使徒保罗形容它们是『至暂至轻』，而将来所要显于我们的荣耀，却是『极重无比永远』的(林后四 17)，二者之间的差异，不可以道里计。本节的意思是说，现在的苦楚，根本

就不配与将来的荣耀作一比较

(2)「受造之物，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。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，不是自己愿意，乃是因那叫它如此的」(19~20节)：此处的意思是说，一切受造之物虽然是因神的旨意被创造而存在(启四 11)，但若没有那要充满万有的(弗四 10)，借着神的众子(就是教会)彰显出祂的丰满与荣耀(弗一 23 原文；三 21)，就仍是虚空的虚空，万事万物都是虚空(传一 2)。这需要等到有一天，我们在荣耀里被神的荣耀『标明是神的众子』(『神的众子显出来』的原文另译)，才的完满的实现。在此之前，我们虽有神儿子的身分和生命，但仍未完全显明是神的儿子

(3)「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，进入神儿女荣耀的自由。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叹息并受生产之苦，直到如今」(21~22节原文)：此处的意思如下：第一，将来所要显明于神儿女的荣耀，是一种超绝的境地与领域，是要供人『进入』的(来二 10)。第二，在那荣耀的境地里面，满了儿子的自由，就是真自由(约八 36)，不受任何的辖制或奴役。第三，在未进入那荣耀的自由之前，一切受造之物(包括信徒)都在败坏的辖制和奴役之下，不只天地都要像衣服渐渐旧了(来一 11)，并且万事万物都在变坏(西二 22；彼前一 18；弗四 22)。第四，要脱离败坏的辖制，进入荣耀的自由，便须经历生产之苦，就是 17 节所说的『和祂一同受苦』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我们里面(加四 19)。第五，我们今天所接触的一切周遭事物，在在都向我们发出无声的叹息，巴望早日得以进入神儿女荣耀的自由

(4)「不但如此，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熟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里叹息，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，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」(23节原文)：本节是这段经文的中心，其意义如下：第一，『初熟果子』是指第一个先成熟的果子，是众多将要成熟之果子的样品。第二，『圣灵初熟果子』有两种解释：一是指圣灵本身就是那初熟的果子，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和豫尝(弗一 14)；另一是指圣灵在我们身上初结的果子(加五 22)，是圣灵将来所要结丰盈美果的样本。第三，就着一切受造之物来说，我们信徒乃是万物中的初熟果子(雅一 18)；信徒的前景如何，万物也将要如何。第四，凡是于圣灵有分，尝过天恩和神善道滋味的人(来六 4~5)，正常的反应，乃是从心里切慕渴望着更完满的享受，甚至会因不能立时得到而发出『叹息』。第五，我们所叹息、所等候的，乃是要得着『儿子的名分』；就着我们的地位说，信徒一蒙救赎，就已经得着儿子的名分(加四 5；弗一 5)，是神的儿子了(加三 26)；但就着我们的经历说，信徒因仍未完全显出是神的儿子的光景(参 19 节注释)，也仍未完全承受儿子该得的产业(参 17 节注释)，故还不能算是得着了完满的儿子名分。第六，这个完满的儿子名分，就是我们的『身体得赎』；今天我们这软弱、必朽坏、必死的血肉之体，将来有一天要变成强壮、不朽坏、不死的灵性身体(林前十五 42~54)，那一天就是『得赎的日子』(弗一 14；四 30)

(5)「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？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」(24~25节)：这里的意思仍需分项解释：第一，此处所谓的『得救』，既不是指灵的得救(即得永生的救恩)，也不是指魂的得救(雅一 21 原文)，而是指身体的得救，也就是前节的『身体得赎』。第二，身体的得救，必须要等到主再来的时候，才能完全实现；因此，这一个得救，并不怎么在乎我们的配合与追求，主要是在乎我们的盼望并等候。第三，内住的基督

(就是内住的圣灵)，使我们有荣耀的盼望(西一 27)；这盼望并不是因着肉眼，而是因着信心之眼的看见而有的(参林后五 7；来十一 1)。第四，既然这盼望不是凭着肉眼所能看得见的，就这盼望绝不是一般世人所想望的健康与福气，因此在那日到临之前，我们就必有病痛等不如意的遭遇，所以必须忍耐着等候

### 3. 圣灵的帮助代祷，使我们模成祂儿子的形像

(1)「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，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，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，替我们祷告」(26 节)：『况且』一词表明本段经文仍与上一段是有关连的：第一，当我们在此盼望并等候的时候，会有许多的遭遇叫我们觉得软弱，但圣灵却来俯就人的软弱，借着一同承担软弱来帮助我们(『帮助』的原文有『手拉手、彼此相连』的含意)。第二，当我们在那里心里叹息(23 节)的时候，圣灵也来联于我们的叹息，和我们一同叹息。第三，许多时候，我们软弱到一个地步，根本就不知道怎样向神求助(祷告)，内心的为难无法用言语来表达，圣灵竟也与我们表同情，用无言的叹息来替我们祷告。第四，圣灵是用祷告来帮助我们的软弱；主也喜欢答应人软弱时求助的祷告(参林后十二 8~9)

(2)「鉴察人心的，晓得圣灵的意思；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」(27 节)：『鉴察人心的』就是指听祷告的神；祷告若要蒙神垂听，必须照祂的旨意祈求(约壹五 14)。前节说圣灵是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，而圣灵这无言的代祷，是照着神的旨意而求，故必蒙神应允

(3)「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」(28 节)：本节在这一段经文中具有承先启后的地位：第一，当我们身历一些叫我们觉得软弱的遭遇时，我们虽然一方面『不晓得』当怎样祷告，求神助我们渡过这困境，但另一方面却『晓得』这些遭遇并不是徒然的，而都是对我们有益处的。第二，『万事』意指一切的事，没有一件是例外的；一切临到我们身上的事，都会相互引起效用，结果叫我们得着益处。第三，得着万事互相效力之益处的秘诀，乃在于『爱神』；同样一个经历，不爱神的人一无所得，爱神的人却获益良多。第四，神是『鉴察人心的』，祂知道我们的存心爱不爱神；存心爱神，一生的遭遇都必有美好的果效(参箴四 23)。第五，爱神的人就是『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』，换句话说，神召我们原是要叫我们来爱祂；若有不爱主，这人可诅可咒(林前十六 22)。第六神召我们爱祂，是因祂有一个豫定的旨意，要成就在我们身上，故圣灵也照着这个旨意替我们祈求(27 节)。第七，神这个旨意是甚么呢？就是下面 29~30 节所叙述的

(4)「因为祂豫先所知道的人，就豫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，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」(29 节)：本节是把神旨意的起点和终点作一个交代：第一，神旨意的起点是在于神的『豫知』和『豫定』；『豫知』意即在已过的永远里，神凭着祂的先见，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(彼前一 2；弗一 4)；『豫定』是指按神心所喜悦的，豫先作了定规，这个定规包括人选的决定和他们将来所要得着并达到的光景(参弗一 5；徒十三 48；林前二 7)。第二，神旨意的终点或目的，是要叫我们『模成祂儿子的形像』(原文另译)；这个意思是说，叫我们在得救重生之后，在日常生活经历中，一面藉里面圣灵的帮助和作工，一面藉外面神手所安排之环境的配合，渐渐地被更新而变化，至终与主相像(罗十二 2；林后三 18；西三 10)。第三，当我们完全像主的时候，也就是神的众子显出来(19



节)的时候;所以神的旨意乃是要得着许多儿子,与祂的独生爱子一模一样,使祂(主耶稣)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(参来一6;二10~12)

(5)「豫先所定下的人,又召他们来;所召来的人,又称他们为义;所称为义的人,又叫他们得荣耀」(30节):本节是概述神旨推展的过程:第一,神在人身上的旨意开始于『豫定』;这个豫定包括了豫知、拣选和豫定。第二,接着第二步是『呼召』,信徒都是蒙神呼召的人(罗一7;九24);神是藉外面福音的传扬,和里面圣灵的启示来呼召人(罗十14~21;加一15~16)。第三,然后第三步是『称义』,凡相信主耶稣的人,就是被神称义的人(罗三26;加二16);这个称义包括了赦免、洗净、地位的成圣、与神和好、得永生等。第四,最后一步是『得荣耀』,也就是身体得赎、儿子名分的完满实现、模成神儿子的形像;我们现在都在称义之后,正朝得荣奔跑向前;在尚未完全得着荣耀之前,都需要追求生命的长进、主观经历的成圣、更新变化等(注『得荣耀』原文是过去式,这是说按神永远的眼光来看,『得荣耀』乃是一个既成的事实)

#### 4. 靠那爱我们的主,凡事得胜有余

(1)「既是这样,还有甚么说的呢?神若帮助我们,谁能敌挡我们呢?」(31节):这里的意思是说,既然神的旨意是要我们得荣耀,那么谁也不能拦阻我们达到这个境地的,因为:首先有神自己在帮助我们,还有谁比祂更强呢?

(2)「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,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么?」(32节):也许我们认为神白白的恩典,只作到舍弃祂爱子为我们成就救赎,使我们被称义(罗三24)为止。但神既肯将祂最心爱的儿子也为我们舍了,还有甚么不肯赐给我们的呢?本节的意思是说,神既已为我们付了最大的代价,就必也不惜任何代价,要帮助我们达此目标

(3)「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?是那称他们为义的神么?」(33节小字):也许我们认为自己不配得着荣耀,但除了神以外,任谁(包括人自己的良知和撒但)也没有资格控告我们,而神既已称我们为义,祂再也不能背乎自己了(参提后二13)

(4)「谁能定他们的罪呢?是那已经死了,而且从死里复活,现今在神的右边,也替我们祈求的基督耶稣么?」(34节小字):也许我们认为我们连第三步的称义都有问题,更遑论第四步的得荣哩!但论到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,除了神之外,就只有基督耶稣够资格判定我们。而祂(基督耶稣)既已为我们的过犯受死,又为叫我们称义而复活(罗四25),则祂对我们的被称义自必无异议;并且祂现今在神的右边作大祭司,长远活着替我们祈求,故祂必能拯救我们到底(来七24~25),使我们达到得荣的地步

(5)「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?难道是患难么?是困苦么?是逼迫么?是饥饿么?是赤身露体么?是危险么?是刀剑么?」(35节):也许我们对自己丝毫没有把握,深怕在极端危难的环境中,羞辱了救我们的主。但我们忘了,负责任的不是我们,乃是基督的爱;祂既爱我们,就必爱我们到底(约十三1),任何的境遇,都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

(6)「如经上所记,『我们为你的缘故,终日被杀;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。』」(36节):本节经文引自诗篇四十四篇二十二节。『我们』指所有爱神的人;『为你的缘故』指为着成就神的旨意;『终日被杀』指在日常生活中,时刻受苦、背负十字架;『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』指同形于基督的

死(罗六 5)，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(加六 15)。本节说出了在得荣的途中，所必有的经历

(7)「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经得胜有余了」(37节)：『然而』说出前述艰难的境遇虽是难免的，但我们却有出路；『靠着爱我们的主』原文直译应为『靠着那爱我们的』，这说明了基督的爱是我们一切问题的答案；『在这一切的事上』原文直译是『在这一切的事中』，我们必须身在这一切的事中，才能领略基督之爱的力量；『已经得胜有余了』，注意这里不是说『就能』或『将会』得胜，而是『已经』得胜，意即仗还没打，就已经决定胜负了；并且『得胜有余』，表明不是仅仅的得胜，不是筋疲力竭的得胜，而是充分有余裕的得胜

(8)「因为我深信无论是生、是死，是天使、是掌权的、是有能的，是现在的事、是将来的事，是高处的、是低处的，是别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；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」(38~39节)：前节的『靠着』，是因有本节的『深信』；『靠着』和『深信』是我们胜过一切难处的秘诀，也是我们必要得荣的把握。此处的『神的爱』，就是 35 节里的『基督的爱』，故末句强调『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』；『基督耶稣』特别指主降卑为人，亲身经历各种试探和苦难，因此能体恤我们的软弱，乐意搭救我们(来二 18；四 15)。兹将可能为难信徒，企图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，结果反而成为我们益处的万事(一切的事)分类如下：

a. **外来的苦难**：患难、困苦、逼迫、饥饿、赤身露体、危险、刀剑

b. **内心的忧患**：死、生；即贪生怕死之常情

c. **灵界的势力**：天使、掌权的、有能的；此处特别是指堕落的属灵权势(参林前十五 24；弗一 21；二 2；六 12；西一 13)

d. **时间的考验**：现在的事、将来的事

e. **空间的难处**：高处的、低处的

f. **不能理解的**：别的受造之物；指其他一切莫名的、出乎人所能想象的事物

—— 黄迦勒主编《基督徒文摘——查经辑要》